



工 信 工 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ung Sing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106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刊印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德彰

職稱：稽核主管

電話：(02)2751-4188

電子郵件信箱：liu@kseco.com.tw

第一順位代理發言人姓名：黃麗宛

職稱：經理

電話：(02)2751-4188

電子郵件信箱：coral@kseco.com.tw

第二順位代理發言人姓名：阮彥萍

職稱：專員

電話：(02)2751-4188

電子郵件信箱：k2089@kseco.com.tw

一、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2 號 8 樓

電 話：(02)2751-4188

二、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 址：<http://www.tsc.com.tw/>

電 話：(02)2504-812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王方瑜、蕭金木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四、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五、公司網址：<http://www.ksec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5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5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8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5
二、經營結果：.....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9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3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	稅後淨利(損)
3,758,935	(399,202)	(355,334)

(二)一〇六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金額	預算	金額達成率
營業收入	3,758,935	未予公告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244,452)		
營業費用	(154,750)		
營業淨利(損)	(399,202)		
營業外收入	30,114		
營業外支出	(48,584)		
稅前淨利(損)	(417,672)		
稅後淨利(損)	(355,334)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六年度
財務能力	利息收入	(10,011)
	利息支出	26,144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02)%
	純益率%	(9.45)%
	每股稅後虧損(元)	(1.0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從事營造業已有豐富之經驗，過去曾先後承攬諸多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舉凡道路、橋樑、隧道、捷運等均有豐富之經驗，其中捷運淡水線與奧地利 V.T. 公司合作採用「預力樑推進架吊裝工法」、16、17 標與德國 DSI 技術合作「場鑄懸臂推進工法」，使該工程均能如期如質完工。捷運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採預鑄 U 型樑吊裝工法，採用工廠化管理及生產預鑄 U 型樑，提昇整體生產效率及工程品質，並降低成本。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2 施工標之 V 型橋斜張支撐工法、支撐先進工作車空推工法，不僅提高安全性、縮短施工時程、減少環境衝擊，也使本公司工程施作之經驗更為完整。這些豐富經驗，對未來承攬各式工程，或與其他大型國際營造廠合作，均能發揮技術優勢，取得具較佳毛利之工程。未來仍計劃繼續蒐集各專業廠商開發之

施工技術，配合其既有經驗，採最有效之技術安排施工，以達經濟省時及技術生根之目標。公共建設對台灣地區國民經濟生活水準的提升，一直有不可抹滅的貢獻，更為國家經濟發展規劃中重要的一環，其需求面主要仰賴政府多年來前後推動的許多重大國家建設計畫，故政府未來持續投入重大工程之相關政策，對營造業之未來成長發展影響甚鉅。此外隨著政府國際化、自由化的腳步日益加快，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使得國內營造市場逐步開放，而國內業者亦將增加赴海外開拓市場之機會，對於目前已具備與外商聯合承攬經驗之中大型營造廠，其市場將會有更大之成長空間。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運方針

- (1)永續發展策略，建立核心價值。
- (2)落實預算制度，嚴控工程成本。
- (3)激勵員工士氣，建立企業文化。
- (4)培養優秀人才，強化企業體質。
- (5)標準化規格化，增進工作效率。
- (6)重視安衛環保，減少職場災害。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經營策略仍持續以承攬公共工程為主，拓展民間企業與海外建設為輔，然近年來經濟景氣起伏變動，影響營造業承接工程的風險。所以應本著持續創新，以各式先進技術工法，提升本身專業能力，並強化與異業策略聯盟合作關係，建立持久的競爭力，以期展現公司整體實力與持續動力，確實凝聚員工向心力與股東認同感，並對投資大眾呈現工信工程永續經營的實力。

依目前公司在建工程總金額、資金流量及上述評估綜合考量，107 年度之公路、

軌道運輸、橋梁、隧道、港埠及監獄改建等公共工程將是主要的追蹤目標。經搜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法務部矯正署、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臺灣港務(股)公司高雄/基隆/臺中港務分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網站查詢 107 年度可能招標的工程標案，依其工程性質審慎評估選擇較適合本公司承建者，擬訂本公司 107 年度業務承攬金額為 70 億元。

今將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概述如下：

- (1)未來業務經營仍以綜合營造業務為主，除了積極承攬重大公共工程外，亦逐步拓展建築、綠能、機電、生技等相關業務。
- (2)目前經濟景氣呈現緩步復甦但力道不足，公司更應穩健踏實經營，以確保在建工程預期之獲利及保有充分足額之現金流量為最重要考量，並設法取得更多元化之籌資管道與低息之資金成本，以供企業靈活運用。
- (3)加強落實工程預算制度與施工計畫之執行，嚴密掌控工程成本，並持續推動教育訓練政策，積極培育專業人才，強化公司整體實力與持續動力。另確實再強化安全衛生及環保的管理，建立更健康和諧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最

大權益。

- (4)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維持一貫堅持，謹慎遴選工程標案，力求穩定之營收及獲利，且不斷地求新求變，掌握先進技術工法，強化本身之專業能力，擴展多元化的企業價值，展現公司整體實力與持續動力，進而凝聚員工向心力與股東認同感。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加強研究發展，提昇專業技術水準，增進與同業競爭力。
- (2)強化勞務系統，培育基層技工實力，確實掌握工程進度。
- (3)落實施工管理，培植協力廠商團隊，達成營運計畫目標。
- (4)建立企業 ERP，精進資訊管理流程，提昇整體作業效率。
- (5)凝聚員工向心力與股東認同感，強化企業優良形象。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7 年度本公司仍以公路、軌道運輸、橋梁、隧道及港埠等公共工程為主要追蹤之目標。

行政院主計處預測 106 年 GDP 為 2.11%。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公布預測 107 年 GDP 為 2.29%，然國發會考量國內外情勢及政府積極性政策作為，在民間投資及民間消費兩項帶動下，GDP 可望達到 2.6%。但目前全球經濟在各國政經因素諸多疑慮及干擾，如英國脫歐、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型態轉變、美國新稅制度改革、中東及朝鮮半島等地緣政治風險等等因素，恐會影響我國 GDP 復甦之力道。

107 年政府為強化景氣復甦動能，並帶動產業升級轉型，振興經濟景氣，提出「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建設臺灣・看見執行力」，為加速產業創新與結構轉型，政府全力推動振興經濟措施，由經濟的供給與需求雙管齊下，以刺激民間消費、加速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來擴大內需，並排除投資障礙，解決「五缺」問題、落實法規鬆綁，同時持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以落實產業轉型升級，讓臺灣經濟能夠蓬勃發展。

107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共編列 3,749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 3,266 億元，增加 483 億元。其中屬營造業可承攬範疇之「交通及建設」、「環境資源」及「都市開發」三大次類別合計編列 2,106 億元，且最主要之交通建設類別僅編列 1,226 億元，其中公路及軌道運輸等二個次項目雖編有 947 億元，卻比 106 年度減少 5 億元。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國內公共工程標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最有利標」及「統包最有利標」，一則為避免國內產業惡性競爭，進而影響工程品質及執行效率，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再則結合設計及施工的統包工程搭配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除可培植國內廠商整合設計、施工、機電設備、財務管理等各項能力，並可以透過統包導入創新材料、技術及工法，帶動產業研發能量與技術提昇，進而取得足夠實績並且熟悉國際標案採購方式，建立工程產業赴國外開拓市場之競爭力。

為順應此趨勢，公司未來仍積極尋求與相關產業廠商及顧問公司組成優良團隊，共同參與公共工程投標。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安康，事業成功！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2 號 8 樓
 電話：(02)2751-4188
 傳真：(02)2721-8027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自大陸來台，為台灣歷史悠久之營造廠，由於堅實穩固的基礎，不但克服各種困境，而更加茁壯成長。

年度	重 要 事 項
30	◎本公司於民國三十年，由已故創辦人陸爾恭先生創辦於上海市，適時加入國防建設行列，於大陸時期，承建多項與國防建設有關之工程，區域遍及雲南、昆明、重慶、廣州、桂林、上海等各大都市。
36	◎2月登記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600萬元。
43	◎引進預力混凝土，其成品荷重測試試驗，成果備受工程界讚揚。
71	◎前故董事長陸爾恭先生逝世，由林淑儀女士接任。 ◎潘俊榮先生等人於此時加入經營陣容，並積極發展「工信」。
72	◎由於董事長林淑儀女士須長期居留國外，經董事會議決議，公司更動經營階層，由潘俊榮先生榮膺董事長，接掌「工信」之經營，開始工信之新里程。
76	◎社會日新月異，營建業之施工方法亦跟著有所進步，為使本公司能配合國家各項重大建設之發展，必須增加及更新營運設備，因此，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現金增資新台幣8,400萬元。
78	◎由於經營者之遠見，及早更新營運設備，致使各項工程之建設屢受好評，於本年度獲「台灣省政府頒發優良營造工程獎狀」。
80	◎政府開始推動六年國建，本公司為厚植承攬實力，得以承攬各項公共工程，再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9,800萬元，以繼續推動經營計劃。
82	◎因營運需求及為擴大營運，於9月間再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60,200萬元，購入新辦公大樓及增加週轉金之調度。 ◎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正式公開發行。 ◎再度獲「台灣省政府頒發優良營造工程獎狀」。
83	◎本公司以台九線171K+200~171K+980隧道工程獲「台灣省政府頒發優良營造工程獎狀」。 ◎以捷運淡水線CT206標工程、捷運板橋線CP263標江子翠至新埔站間隧道工程，及高雄市凱旋路中正口立體交叉工程獲頒「特優傑出營造公司金龍獎」。
84	◎本公司以台九線182K+500~190K+800隧道拓寬及路基、路面改善工程獲「台灣省政府頒發優良營造廠商及優良施工獎」。
85	◎中山高汐止五股段拓寬第16、17合併標工程完工通車，並獲高公局頒獎牌一面。 ◎通過「ISO 9002」國際品質管理驗證。

年度	重 要 事 項
85	◎本公司以太魯閣國家公園行政管理中心至神秘谷間隧道工程獲「台灣省政府優良施工獎」。 ◎榮獲「內政部營建署優良營造廠商」。
86	◎配合公司營運成長需要，於六月間辦理現金增資48,022萬元。 ◎北二高中和隧道新建工程與台九線新澳隧道新建工程於是年完工通車。 ◎本公司並於北二高汐止、中和段安坑橋工程獲「台灣省政府頒發優良營造工程獎狀」。
87	◎公司因營運必須再增加一席監察人，因此原董、監事於六月總辭並重新改選，新任之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潘瑩玲、陳煌銘、劉兆績、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李貴美、陳照明、劉義男。
88	◎通過「ISO 14001」國際環境管理驗證。 ◎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上櫃。
89	◎公司因承諾證期會於上櫃後必須增加外部董、監事各一席，因此原董事潘瑩玲、監察人陳照明、李貴美請辭並於六月重新補選，新任之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陳煌銘、劉兆績、黃中和、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劉義男、文興華、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基於整體規劃因素，經董事會通過推派董事陳煌銘先生為新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並同時決議敦請潘俊榮先生為工信集團總裁。 ◎公司原發言人陳煌銘先生變更為公司負責人，其發言人職務由業務部副理劉台如先生擔任，代理發言人職務則由財務部莊順義先生擔任。 ◎經台北市政府評選為「八十九年優良營造業廠商」。
90	◎第十九屆董監事任期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六月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第廿屆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陳煌銘、劉兆績、王苓華、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劉義男、范若晴、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董事會通過推派董事陳煌銘先生為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E503、E504標經全國環保優良營建工地評選為特優。
91	◎中華電信台北長途通信大樓新建工程，榮獲交通部施工品質評鑑特優工程獎。 ◎經台北市政府評選為「九十一年優良營造業廠商」。 ◎代理發言人職務變更為行政部協理江啟靖先生擔任。
92	◎突破萬難以參佰貳拾捌億元承攬了世界單一最大金額之土木機電整合標的台北捷運文湖線CB410區段標工程。 ◎發言人業務部副理劉台如先生職務變更為總經理室主任。
93	◎第廿屆董監事任期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五月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第廿一屆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全富投資有限公司、王苓華、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劉義男、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董事會通過推派董事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煌銘先生為董事長兼總經理。 ◎配合公司營運成長需要及改善財務結構，於8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25,000萬元。 ◎與陳武雄先生等共同取得台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土地。 ◎取得雲林縣政府主辦之「新闢斗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獲選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九十三年環保優良大型工程」。 ◎變更發言人為協理江啟靖先生，代理發言人為行政部經理郭明發先生。
93	◎二高C326標圓滿完成，獲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頒發獎牌。 ◎捷運新莊線CK570F標獲全局工地安衛競賽區段標組第二名。

年度	重 要 事 項
94	◎取得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辦之「國道六號南投段第C605標雙冬路段工程」。 ◎第廿一屆監察人劉義男於95.1月解任，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五月股東會補選一席監察人，新任監察人為：范雲傑先生。 ◎依董事會決議，於7月間辦理增資新台幣295,955,760元。
95	◎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頒發94年僱用、進用原住民績優廠商優等獎。 ◎依董事會決議，於7月間辦理增資新台幣106,581,540元。 ◎發言人江啟靖先生職務異動晉升副總經理。 ◎取得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主辦之「國道一號銜接路竹科學園區新增交流道工程」
96	◎獲台北市政府勞工局96年度「優秀雇主」選拔。 ◎第廿一屆董監事任期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五月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第廿二屆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王苓華，監察人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范雲傑。 ◎配合公司營運成長需要及改善財務結構，於8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50,000萬元。
97	◎取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主辦之「新生高架橋改善暨中山二橋拆除及新生高架北端引道等2項工程」 ◎基於公司整體規劃因素，經董事會通過發言人副總經理江啟靖先生職務異動晉升總經理，原董事長兼總經理陳煌銘先生續任董事長。 ◎變更發言人為協理王智良先生，代理發言人為稽核室主任劉台如先生。 ◎取得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主辦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2施工標工程」。 ◎以「國道一號路竹科學園區新增交流道第C564A及第C564C合併標工程」榮獲第九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及第三屆公共工程金安獎雙料肯定。
98	◎取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主辦之「台3線418k+600里港大橋改建工程」。 ◎取得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主辦之「KCL211標麟洛、竹田段鐵路高架化工程」。
99	◎協助辦理「橋樑墩柱鋼筋樣架設置防災觀摩會」圓滿完成，獲頒行政院勞工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感謝狀。 ◎獲台北市2010勞動安全知識競賽第三名。 ◎第廿二屆董監事任期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六月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第廿三屆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王苓華，監察人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范雲傑。 ◎變更發言人為工務部經理劉台如先生，代理發言人為行政部經理郭明發先生。 ◎捷運文湖線CB410區段標獲第三十八屆亞太營聯會土木工程類金牌獎。 ◎KCL211標麟洛、竹田段鐵路高架化工程獲環保優良營建工程。
100	◎台3線里港大橋改建竣工，榮獲交通部頒發「越水成橋磐石之固」獎牌。 ◎獲駐台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頒發專業管理、細心照顧泰籍勞工感謝狀。 ◎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頒發100年度僱用（進用）原住民之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牌。 ◎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第八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領導人獎。 ◎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第八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卓越貢獻類獎。 ◎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國家建築金質獎徵選活動委員會頒發第13屆國家建築金質獎(公共工程類-土木工程組-橋樑工程)。 ◎取得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主辦之「台九線蘇花公路谷風隧道新建工程B3標」。

年度	重 要 事 項
100	◎取得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主辦之「台九線蘇花公路觀音隧道新建工程B2標」。 ◎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十一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殊榮。 ◎依董事會決議成立薪酬委員會。
101	◎獲駐台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頒發專業管理、細心照顧泰籍勞工感謝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2施工標工程榮獲高鐵局頒發100年度綜合評比第一名。 ◎6月18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第廿四屆董監事分別為：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信怡投資有限公司、全發投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陳欽約、獨立董事張良銘，監察人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苓華。 ◎取得「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筒式煤倉系統統包採購案。 ◎2012年12月18日上櫃轉上市。
102	◎機場捷運CE02標榮獲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頒發102年度環境影響評估查核計畫評選優等獎。 ◎獲台北市政府頒發101年度企業足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認證標章。 ◎配合交通部辦理102年度「交通維持、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觀摩會，獲交通部公路總局頒發感謝狀。 ◎獲駐台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頒發專業管理、細心照顧泰籍勞工感謝狀。 ◎台九線蘇花公路觀音隧道新建工程榮獲交通部公路總局頒發102年度施工查核成績優良獎牌。
103	◎漢本施工所王志強主任榮獲傑出營建管理人員。 ◎榮獲103年混凝土工程優良獎非建築類-佳作。
104	◎6月26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新任第廿五屆董事為：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煌銘、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啟靖、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俊臣、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榮慶、獨立董事陳欽約、獨立董事張良銘、獨立董事杜益揚。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獲駐台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頒發專業管理、細心照顧泰籍勞工感謝狀。 ◎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第十七屆國家建築金質獎全國首獎、第十七屆國家建築金質獎。 ◎獲公司治理100指數成分股、企業社會責任標竿企業。
105	◎榮獲泰國勞工部頒發專業管理、細心照顧泰籍勞工感謝狀。 ◎林口電廠施工標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頒發優良工程獎。 ◎取得「『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 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C811Z潮州枋寮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採購案。 ◎榮獲「2016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銅獎。 ◎榮獲105年優良混凝土工程獎。
106	◎參加公開招標，取得「C031代辦臺鐵南平至萬榮雙軌化土建及電車線工程」採購案 ◎榮獲泰國勞工部頒發專業管理、細心照顧泰籍勞工感謝狀。 ◎榮獲第十九屆國家建築金質獎。 ◎再度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銅獎。

- | |
|---|
| ◎榮獲第十七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水利工程類佳作。
◎參加公開招標，取得「臺中港 106 號碼頭新建工程」採購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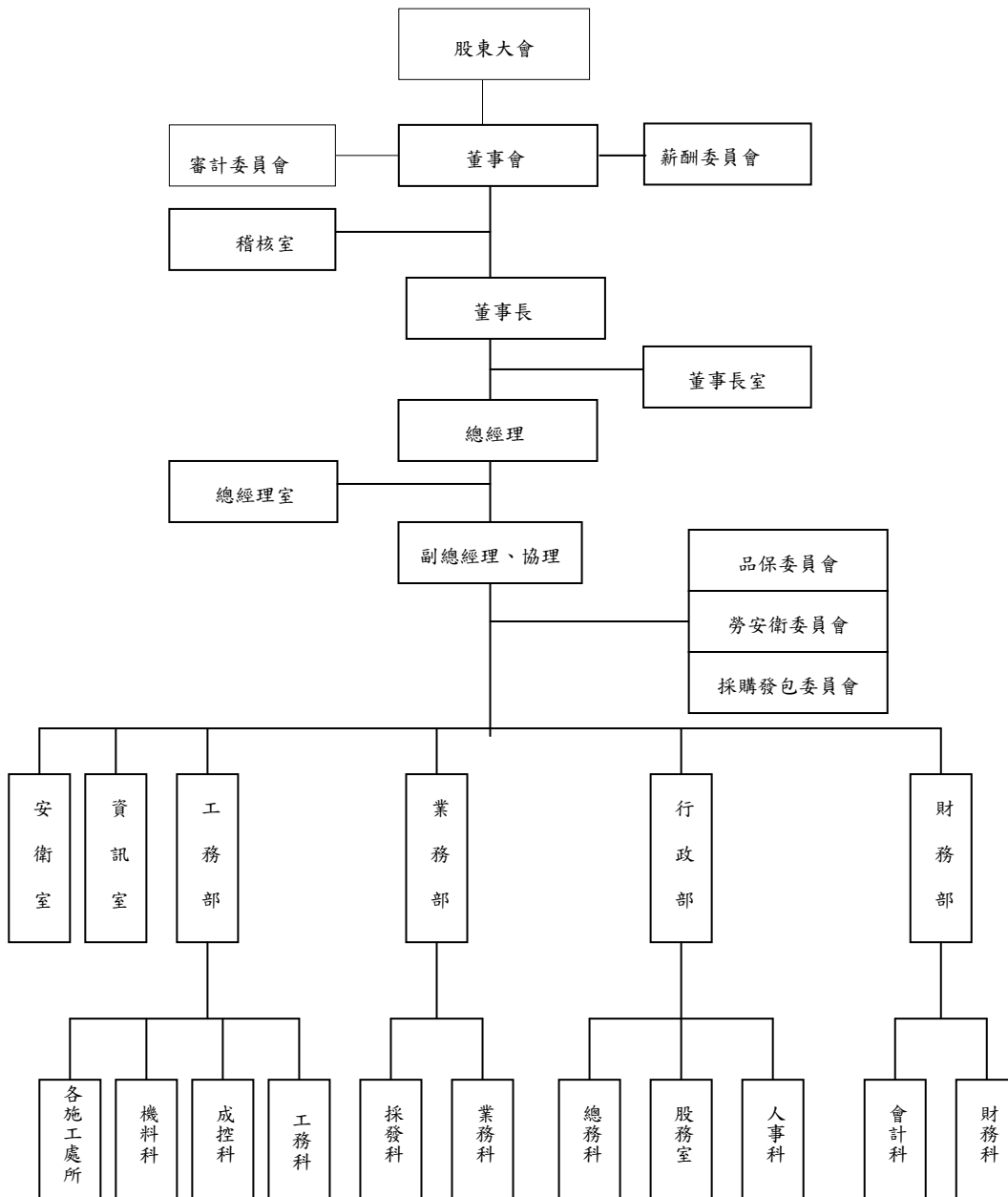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 (二)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三)集團簡介、集團架構、風險事項：有關本公司風險事項詳見88-90頁，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參見第91-93頁。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公司經理人之設置：本公司設總經理 1 人，統領公司本部各單位主管執行業務。

所 營 業 務		
董事會	稽 核 室	各部門工作職掌執行之查核，各項規章、制度及命令執行之查核，各單位費用之查核。
公司本部	總經理室	經營資料分析，公司法務顧問、律師等協調工作，工程合約糾紛案件之評估整合，各項訴訟仲裁案件之處理。
	勞安衛委員會	1.研議安全衛生有關規定、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劃。 2.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3.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4.研議健康管理及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品保委員會	1.專案工程品質計劃之審查。 2.督導品質管制計劃之執行。
	業 務 部	1.業務科：各項工程業務之開發，投開標作業，業主簽約相關事項等。 2.採發科：市場行情調查分析，採購發包訂約事項，供應商資料建檔等。
	工 務 部	1.工務科：工程施工計畫、進度、品質之管理，工務往來公文處理，估驗請款作業，施工協調事項等。 2.成控科：施工成本之控制、差異分析等。 3.機料科：機料設備之管理、調撥、分配、租用、盤點及使用成效報告等。
	安 衛 室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釐訂職災防止計畫，辦理安衛相關資料之處理、統計、建檔等。
	資 訊 室	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課程訓練之規劃與推展，電腦設備維護與管理等。
	行 政 部	1.人事科：研擬制度、執行與修訂，開辦福利，規劃人力資源、教育訓練等。 2.總務科：總務作業之研擬、執行與修訂，公用物品之採購、保管、領用、調撥、維護，辦公環境及設施改善、維護、安全，文件收發、建檔，財產登記、盤點、保管、維護，零用金支付等。 3.股務室：辦理公司股票、股東等相關事項。庶務、人事、股務之管理。
	財 務 部	1.財務科：各種款項之支付，資金調度、運用之控制，銀行往來工作處理，工程履約、預付款保證申請及延期之辦理，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保管及收付等。 2.會計科：會計制度之擬訂與執行，會計帳務處理，成本規劃分析，預算編制執行，各種經營分析與管理報表之提供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07年5月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註 2)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與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台北	全富投資 有限公司	男	93年 5月	104 年6 月	三年	6,794,068	1.95	9,844,068	2.83	0	0.00	0	0.00	中國南開大學國際商學 院管理學博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大地 工程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交通工程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 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常務理事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 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 事長 亞洲暨西太平洋營造公 會國際聯合會會長 (IFAWPCA)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常務 理事 萬鼎工程公司協理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第 一、二屆常務理事、常務 監事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副 教授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 金會 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常務理事 台灣商品交易中心(昆 山)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中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煌銘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台灣 台北	全富投資 有限公司	男	93年5月	104 年6 月	三年	6,794,068	1.95	9,844,068	2.83	0	0.00	0	0.00	中國南開大學國際商 學院管理學博士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常務理事 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理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展邦建設(股)公司董事 長 江蘇工信工程顧問(股) 公司董事長 工信開發(股)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中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江啟靖							30,145	0.01	9,000	0.00	0	0.00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註 2)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董事	台灣台北	如祥投資 有限公司	男	104年6月	104年6月	三年	4,070,000	1.17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物理系畢業 十信工商職校教學組長 工信工程資訊室主任 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 金會執行長 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秘書	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 金會執行長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俊臣					20,809	0.01	0	0	0	0	0	0			無	無
董事	台灣台北	如祥投資 有限公司	男	104年6月	104年6月	三年	4,070,000	1.17	0	0	0	0	0	0	美國東北大學企管系畢 業 原亘建設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 原亘建設有限公司副董 事長	元亘建設有限公司副董 事長	無	無
	中國	代表人: 江榮慶					30,000	0.01	0	0	0	0	0	0			無	無
獨立董 事	中國	陳欽鈞	男	101年 6月	104年 6月	三年	0	0.00	0	0.00	82,000	0.02	0	0.00	中國南開大學國際商學 院管理學碩士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 學碩士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立基光能(股)公司 獨立 監察人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公 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 事	中國	張良銘	男	101年 6月	104年 6月	三年	50,000	0.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南開大學博士班肄 業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 學碩士 台灣清華大學工業工程 學士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 顧問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 投資部經理	無	無	無
	中國	杜益揚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淡江大學商學學士 利陽會計師事務所會計 師	利陽會計師事務所會計 師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104年6月26日董事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5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潘俊榮 (43.7%)、李貴美 (52.5%)、潘怡臻 (0.88%)、潘麒如 (0.88%)、潘瑩娟 (0.83%)、潘瑩動 (0.7%)、潘瑩玲 (0.51%)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	李貴美 (39.29%)、潘俊榮 (42.86%)、潘瑩動 (3.57%)、潘瑩玲 (3.57%)、潘瑩娟 (3.57%)、潘怡臻 (3.57%)、潘麒如 (3.5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年5月1日

條 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註1)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工作經驗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考試之專業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工作經驗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工作經驗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工作經驗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工作經驗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工作經驗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工作經驗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工作經驗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工作經驗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工作經驗
全富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陳煌銘	✓	✓	✓	✓	✓	✓	✓	✓	✓	✓	✓	0
全富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江啟靖		✓	✓	✓	✓	✓	✓	✓	✓	✓	✓	0
如祥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林俊臣		✓	✓	✓	✓	✓	✓	✓	✓	✓	✓	0
如祥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江榮慶		✓	✓	✓	✓	✓	✓	✓	✓	✓	✓	0
陳欽約		✓	✓	✓	✓	✓	✓	✓	✓	✓	✓	1
張良銘		✓	✓	✓	✓	✓	✓	✓	✓	✓	✓	0
杜益揚	✓	✓	✓	✓	✓	✓	✓	✓	✓	✓	✓	2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5月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啟靖	男	97.08.15	30,145	0.01	9,000	0.00	0	0.00	中國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學博士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展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江蘇工信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工信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臺如	男	105.03.16	50,718	0.01	781	0.00	0	0.00	空軍機械學校土木專科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務部經理	工信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戴瀛洲	男	106.11.01	208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土木系畢業 中華顧問工程公司工程師 榮工處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永慶	男	106.01.01	13,257	0.00	0	0.00	0	0.00	東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任	中華民國	劉德彰	男	91.12.16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科長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副理	中華民國	葉贊育	男	106.07.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大土木系畢業 交通大學土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宛	女	101.02.01	21,570	0.01	0	0.00	0	0.00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科長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文淑嬌	女	101.12.06	10,206	0.00	0	0.00	0	0.00	德明商專會計系畢業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科副科長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仟元, %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 5)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及 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全富投資 代表人：陳煌銘	0	0	0	1,520	1,520	0	1,520	4,056	82	82	0	0	0	(1.61)	(1.61)	無
董事	全富投資 代表人：江啟靖	0	0	0	1,520	1,520	0	1,520	2,483	158	158	0	0	0	(1.19)	(1.56)	無
董事	如祥投資 代表人：林俊臣	0	0	0	120	120	0	12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董事	如祥投資 代表人：江榮慶	0	0	0	120	120	0	12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陳欽鈞	0	0	0	200	200	0	20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張良銘	0	0	0	200	200	0	20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杜益揚	0	0	0	200	200	0	20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低於 2,000,000 元	陳煌銘、江啟靖、林俊臣、江崇慶、陳欽鈞、張良銘、杜益揚	無	林俊臣、江崇慶、陳欽鈞、張良銘、杜益揚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無	無	江啟靖、陳煌銘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陳煌銘	陳煌銘、江啟靖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註 1: 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 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實物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實物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共 7 位	無 共 7 位	無 共 7 位
總計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總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董事會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訂定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仟元, %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及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 額		
總經理	江啟靖	2,207	3,559	158	158	275	306	0	0	0	0	(0.75)	(1.13)	無
副總經理	劉臺如	1,393	1,393	32	32	172	172	0	0	0	0	(0.46)	(0.45)	無
資深副總	戴瀛洲	264	264	4	4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戴藏洲於106.11.01回聘。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E)
低於2,000,000元	劉臺如、戴藏洲	劉臺如、戴藏洲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江啟靖	江啟靖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3位	共3位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填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江啟靖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臺如				
	資深副總	戴瀛洲				
	協理	劉永慶				
	財務經理	黃麗宛				
	會計主管	文叔嬌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近二年度占稅後純益比例：

年度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6	12,254	13,637	(3.50)	(3.84)
105	14,618	16,471	16.11	19.62

註：不包含協理、財務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酬金政策：

董 事、監察人	車馬費	按月支付。
	酬 勞	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
總經理、副總經理	薪 資	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核薪辦法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
	獎 金	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

3.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對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按章程之規定，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定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另，本公司對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

工紅利，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並按公司法規定提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定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有關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由薪酬委員召開會議進行訂定並檢討董與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訂定並評估董事與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全富投資(有)公司代表人：陳煌銘	7	0	100%	
董 事	全富投資(有)公司代表人：江啟靖	7	0	100%	
董 事	如祥投資(有)公司代表人：林俊臣	7	0	100%	
董 事	如祥投資(有)公司代表人：江榮慶	6	0	85.71%	
獨立董事	陳欽約	7	0	100%	
獨立董事	張良銘	7	0	100%	
獨立董事	杜益揚	6	0	85.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等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等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106 年度無需利害關係人迴避之情事。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106 年度召開 2 次薪酬委員會議，加強績效評估與薪酬結構，且公司每年度終了，均進行董事自行評估，作為董事會績效考核之依據，並經董事長及董事會議事單位評核後，進行檢討改進，請參閱 P26，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關於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與規範如下：

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多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產業 知識	財務 會計	法律	國際觀 市場觀
陳煌銘	男	●	●	●			●
江啟靖	男	●	●	●			●
林俊臣	男	●		●			
江榮慶	男			●			
陳欽約	男	●				●	●
張良銘	男				●		●
杜益揚	男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杜益揚	6	85.71%	
獨立董事	陳欽約	7	100%	
獨立董事	張良銘	7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季均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完成階段進行書面或面對面溝通，以確認公司公開財務資訊之可靠性、溝通審計人員之工作、瞭解公司重大風險及瞭解管理階層降低風險之作法。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完成階段、重大調整分錄與未調整分錄、關係人之資訊、客戶聲明書、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如遇重大異常事項時，並得隨時召集會議。

2.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等是每季進行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召集會議。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106.03.24	調整分錄及未調整項目。	獨立董事未提出建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106.05.11	關係人資訊及客戶聲明書。	
106.08.09	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106.11.13	會計師之獨立性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每月簽核書面報告	稽核報告書面文件，每月由稽核主管提出，請獨立董事簽核並提出意見。	獨立董事未提出建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歷次董事會召開時，稽核主管進行報告。	106 年共召開七次董事會，分別為 3/24、4/28、5/11、8/9、10/26、11/13 及 12/2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二)目前未設置其他類型的功能性委員會，將評估是否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獨立性之評估。106年度已於12月27日第七次董事會進行評估，評估情形如下： 經本公司內部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自行評估如下： (1)簽證會計師皆未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之職務，亦非利害關係人，且無直接及間接利益衝突情事。 (2)簽證會計師皆未受有處分及有損獨立性之情事。 (3)未有連續5年兩名簽證會計師皆未更換之情事。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以行政部股務室為公司治理事務專責單位，除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項之外，並建置維護公司網站資訊揭露及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相關公司治理運作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kseco.com.tw/tc/index.aspx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適切之溝通管道，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做為辦理本公司股東事務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
七、資訊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無差異

(一)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kseco.com.tw>

(二)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kseco.com.tw>除架設公司網站(中、英文版)外，由股務專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並透過公開重大訊息與設置聯絡窗口落實發言人制度。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已無監察人，董事進修情形詳註3。除依規定董事進修6小時課程外，公司亦定期安排公司治理、企業倫理及證交法、內線交易等相關宣導活動與進修事宜。

2.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請參閱第22頁。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參閱第69-72頁。

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88-90頁。供應商關係、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64-68頁。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權益，請參閱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網址<http://www.kseco.com.tw/>)。

4. 本公司除保持正常經營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並關注消費者權益、社會環保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請參閱33-37頁及公司網站社會責任專區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網址<http://www.kseco.com.tw/>)。

5.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有關涉及利害關係損及公司利益之議案皆迴避不得加入表決。

6. 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7. 本公司為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陸續檢視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配合主管機關以及視需要訂定相關辦法程序及內部作業程序規範。如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預算管理辦法」、「子公司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公開資訊申報控制作業」。其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和「公開資訊申報控制作業」為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重大資訊及揭露時，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之規定。公司在工地成立時，都會給予各工地一套完整的內控制度，並於修訂與增訂時即時通知同仁、經理人與董事。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照守則規範執行。106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證基會進行評鑑），本公司於107年1月底前完成自評，107年4月30日已由證基會公布得分89.08，成績在所有受評之上市公司前百分之二十。 缺失改善： 1. 增加女性董事席次。 2. 規劃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揭露。 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3：

進修日期		董事與監察人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進修規定
起	迄					

106/12/20	董事長 陳煌銘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	是
106/12/21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是
106/08/01	董事 林俊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106/11/30			董事會秘書制度暨公司法修正之公司治理新制探討	3	是
106/09/28	董事 江啟靖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6	是
106/07/07	董事 江榮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106/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三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是
106/07/12	獨立董事 陳欽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106/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106/07/28	獨立董事 張良銘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106/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三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是
106/07/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106/11/27	獨立董事 杜益揚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談董事之受託人義務	3	是
106/11/29			遺囑遺產繼承實務案例與會計師探討	3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組成：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8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設薪酬委員三人，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2.職責：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欽約			✓	✓	✓	✓	✓	✓	✓	✓	✓	2	無
獨立董事	張良銘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杜益揚		✓		✓	✓	✓	✓	✓	✓	✓	✓	3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26 日至 107 年 6 月 2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欽約	2	0	100%	
委員	張良銘	2	0	100%	
委員	杜益揚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等事項。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等事項。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可節省約 10,484,922kg 的二氧化碳產量。 4. 混凝土摻拌高爐石粉以高爐石粉代替水泥，將高爐石粉再利用，減少水泥使用量。(生產 1 公噸水泥將排放 409.57 公斤的二氧化碳，爐石等水泥替代材料每生產 1 公噸僅排放 68.3 公斤(爐石研磨之耗能)的二氧化碳)。 (二) 本公司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並依工程所在地配合當地環境訂定環保措施，及依照業主與政府單位相關環保法令要求，配合實施環境管理制度。	(二) 無差異
	✓	(三) 本公司 106 年參與「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計畫，總計自願購買綠色電力 18365 度。此綠色電力為 100% 再生能源電力，主要來自風力及太陽能，其發電設備設置依經濟部公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並經能源局核可認定。綠色電力生產期間，碳排放係數趨近於 0，購買綠色電力有助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縮短大型機具運轉 1 小時、調降契約容量、停用送風機及抽水機、鑽堡機、噴漿機數量。 辦公室中午開燈 1 小時，辦公室及宿舍節能減碳宣導。 目前公司請假、加班、出差、上班出勤狀況，皆已使用電子化，減少紙張的浪費，有效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其他相關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請參見本公司 2017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三章「環境友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	是 否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 ✓ ✓	是 否	(三) 無差異 (四) 無差異 (五) 無差異 (六)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	✓	是 否	(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以遵循政府規定相關法規，如政府採購法、工程保固作業。 (八)公司嚴格規範協力廠商在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方面之標準，並在申購前進行評估作業，並於合約中訂定環境及社會責任具結書，請廠商具結保證。	(八)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公司嚴格規範協力廠商在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方面之標準，在合約中明訂環境及社會責任具結書與停止發包機制。	(九)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是上市公司，故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無論於本公司的年報、公司之網頁，均會刊登、揭露，俾以公開、透明公司治理、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訊息。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於107年6月底前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04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施行，105年11月9日第一次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kseco.com.tw/tc/regulations.aspx?pn=2 ，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運作情形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http://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27&cchk=A3450C32-ACF0-4D13-81C1-976EF7C59836)。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	✓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據。 (五)公司每年均讓經理人參與證基會等單位辦理之誠信經營相關課題之教育訓練。 (一)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處理制度」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列檢舉管道並指派專人負責。 (二)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1.如接獲檢舉電話或郵件，受理人員作成紀錄，立即陳報處理。 2.利害關係人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書面提出檢舉事項，各承辦人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層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函覆檢舉人。 3.檢舉人個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調查過程亦絕對予以保密，不得對外洩露。 (三)本公司嚴格禁止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之報復手段。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差異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皆有公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將推動成效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kseco.com.tw/tc/regulations.aspx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實際運作與訂定之守則並無差異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於往來廠商之契約中，主條款即明定誠信原則相關條款，並歡迎廠商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提出意見，以進行檢討與修正。 本公司並於104.03.27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4.06.26提股東常會報告。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相關規章亦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網址如下：

<http://www.kseco.com.tw/tc/index.aspx>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為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陸續檢視並配合主管機關以及視需要訂定相關辦法程序及內部作業程序規範。如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預算管理辦法」、「子公司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公開資訊申報控制作業」，並每年檢視、修訂「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其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和「公開資訊申報控制作業」為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重大資訊及揭露時，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之規定。

公司在工地成立時，都會給予各工地一套完整的內控制度，並於修訂與增訂時即時通知同仁、經理人與董事。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煌銘 簽章

總經理： 江啟靖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提請股東會承認並決議通過。

(2)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一〇五年度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6,724,893 元，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0.2 元，共計新台幣 69,505,483 元，已於 106 年 9 月 1 日發放完成。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

- 決議通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決議通過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決議通過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決議通過召開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決議通過本公司銀行週轉金綜合額度展期案。

(2)106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

- 決議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 決議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決議通過香港子公司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海外投資撤資案。
- 決議通過 SAMOA 子公司工信控股有限公司海外投資增資案。
- 決議通過本公司與轉投資之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產生之逾期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部份，依證基會函文及主管機關之案件檢查表，應以資金貸與處理。

(3)106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

- 決議通過本公司銀行保證額度及週轉金綜合額度申請及展期案。

(4)106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

- 決議通過本公司銀行保證額度及週轉金綜合額度申請及展期案。

(5)106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

- 決議通過本公司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決議通過本公司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銀行履約保證乙案。
- 決議通過轉投資公司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推展需求資金，擬請再增資案。
- 決議通過轉投資公司 SAMOA 工信控股有限公司對海外菲律賓國家投資案。

(6)106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

-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制度」及「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運作管理制度」。
-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
- 決議通過子公司奈爾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解散案。

(7)106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

-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
-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稽核計畫」。
-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制度」。
- 決議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 決議通過本公司銀行保證額度及週轉金綜合額度展期案及追認。
- 決議通過子公司 Merit Century 海外投資公司，擬處分全部股權。

(8)107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

- 決議通過本公司擬撤回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乙案。
- 決議通過本公司擬以增資發行新股取代前案乙案。

(9)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

- 決議通過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決議通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 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
- 決議通過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決議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 決議通過受理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及處所案。
- 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決議通過本公司銀行保證額度及週轉金綜合額度展期案及追認。
- 決議通過審查董事及經理人 106 年度之薪資報酬案。
- 決議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薪資報酬調整案。

(10)107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

-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電子計算機管理制度」部分作業條文案。
- 決議通過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 決議通過本公司陳董事長結清年資及副總經理退休請領退休金案。
-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投審會申請核准經由第三地投資設立福建拓福工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今擬轉讓全部股權並向投審會撤銷核備案。
- 決議通過有關本公司銀行保證額度及週轉金綜合額度展期案。
- 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撥補虧損。
- 決議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決議通過每股發放金額至小數點後一位止，即每股發放現金 0.6 元，計於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08,516,448 元。)
- 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新增討論事項)。
- 決議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3. 審計委員會重大議案決議結果及處理情形：

(1)106 年 3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

-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提案至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 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2) 106 年 4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

-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提案股東常會通過，於 106 年 9 月 1 日發放。

(3) 106 年 5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

- 審查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報董事會，出席董事無議異，並於會後申報第一季財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 106 年 8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

●一〇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報董事會，出席董事無議異，並於會後申報上半年度財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 106 年 10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依規定時程進行公告並授權董事長於法令規範內執行相關事宜。

(6) 106 年 11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

●一〇六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報董事會，出席董事無議異，並於會後申報第三季財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制度」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制度」。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於通過後施行。

(7) 106 年 12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制度」。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於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子公司 Merit Century 海外投資公司，擬處份全部股權。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事宜。

(8) 107 年 1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擬撤回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乙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向金管會申請撤銷，並已核准在案。

●本公司擬以增資發行新股取代前案乙案（下稱本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於董事會通過後依法辦理並授權董事長於法令規範內執行相關事宜。

(9) 107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案至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11)107 年 5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於會後申報第一季財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電子計算機管理制度」部分作業條文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於會後頒佈各部門施行。

●本公司向投審會申請核准經由第三地投資設立福建拓福工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今擬轉讓全部股權並向投審會撤銷核備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董事會授權授權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或工信國際控股公司(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轉讓股權事宜。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撥補虧損。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更正原 3/14 董事會通過之盈虧撥補表。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列入 107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通過。繼續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 蕭金木	106/01/01~106/12/31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960	-	4960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	王方瑜	4960	0	0	0	0	0	106/01/01~106/12/31	
	蕭金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出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6 年 1 月 1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變動之需求。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蕭金木
委 任 之 日 期	106.01.0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截至 107.5.01 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陳煌銘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江啟靖	0	0	0	0
董事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林俊臣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江榮慶	0	0	0	0
獨立董事	杜益揚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欽約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良銘	0	0	0	0
總經理	江啟靖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臺如	0	0	0	0
協理	劉永慶	0	0	0	0
財務主管	黃麗宛	0	0	0	0
會計主管	文叔嬌	0	0	0	0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7 年 5 月 01 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註 2)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 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 係者，其名稱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蘇柏丞	34,721,000	9.99	0	0	0	0	無	無	
蘇敏昇	19,716,000	5.67	0	0	0	0	無	無	
林一峰	10,800,000	3.11	0	0	0	0	無	無	
唐嘉妤	9,902,000	2.85	0	0	0	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營業部受託保管英 瑞吉基金投資專戶	9,880,000	2.84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9,844,068	2.83	0	0	0	0	潘俊榮	該公司之 主要股東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瑩勳	0	0	0	0	0	0	潘俊榮	父女	
蘇吳玉	9,819,000	2.83	0	0	0	0	無	無	
潘冠儒	7,001,214	2.01	0	0	0	0	潘俊榮	父子	
潘俊榮	5,854,394	1.68	0	0	0	0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 主要股東	
							潘瑩勳	父女	
							潘冠儒	父子	
信怡投資有限公司	5,707,338	1.64					無	無	

信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臣	20,809	0.01	0	0	0	0	無	無	
---------------------	--------	------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奈爾(股)公司	*註 2	73.17%	0	0	*註 2	73.17%
展邦建設(股)公司	51,000	100%	0	0	51,000	100%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700	100%	0	0	1,700	100%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60%	0	0	42,000	60%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註 3	100%	0	0	*註 3	100%
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510	100%	0	0	1,510	100%
工信生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	0	0	1,200	1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於民國 106 年 11 月辦理清算。

註 3：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出售全部股權。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36.02	10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	16,000,000	原始設立	無	
76.09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0.07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2.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84.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4,000,000	8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2
85.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9,040,000	890,4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3
86.07	18	180,000,000	1,80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0	現金增資及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4
87.07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7,000,000	1,4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88.07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54,350,000	1,543,5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89.09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62,067,500	1,620,67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93.09	13 .2	205,000,000	2,050,000,000	187,067,500	1,870,67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8
94.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16,663,076	2,166,630,760	盈餘、員工 紅利、資本 公積轉增資	無	註 9
95.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27,321,230	2,273,212,300	資本公積轉 增資	無	註 10
96.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4,018,814	2,740,188,140	盈餘、員工 紅利、資本 公積轉增資	無	註 11
96.09	15	350,000,000	3,500,000,000	324,018,814	3,240,188,140	現金增資	無	註 12
97.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47,527,413	3,475,274,130	盈餘、員工 紅利轉增資	無	註 13

註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2 年 8 月 7 日(82)台財證(一)第 30906 號函核准。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4 年 7 月 3 日(84)台財證(一)第 39282 號函核准。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5 年 7 月 13 日(85)台財證(一)第 41856 號函核准。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6 月 26 日(86)台財證(一)第 49306 號函核准；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7 月 22 日(86)台財證(一)第 58455 號函核准。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7 月 13 日(87)台財證(一)第 59553 號函核准。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7 月 9 日(88)台財證(一)第 63392 號函核准。

註 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7 月 15 日(89)台財證(一)第 61307 號函核准。

註 8：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6 月 16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5632 號函核准。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6 月 2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898 號函核准。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2742 號函核准。

註 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1153 號函核准。

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0934 號函核准。

註 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529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7 年 5 月 01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流通在外股份(註)	庫藏股票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47,527,413	-	102,472,587	450,000,000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

3.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無。

(二) 股東結構

107 年 5 月 0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 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3	171	64	27,567	27,805
持有股數	0	5,003,178	31,476,577	17,896,347	293,151,311	347,527,413
持股比例	0.00%	1.44%	9.06%	5.15%	84.35%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7 年 5 月 0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18,862	1,217,699	0.35%
1,000 - 5,000	5,439	11,687,964	3.36%
5,001- 10,000	1,369	10,551,151	3.04%
10,001- 15,000	601	7,615,572	2.19%
15,001- 20,000	310	5,803,324	1.67%
20,001- 30,000	388	9,851,776	2.83%
30,001- 40,000	183	6,657,387	1.92%
40,001- 50,000	145	6,812,056	1.96%
50,001- 100,000	224	16,106,480	4.63%
100,001- 200,000	128	18,289,315	5.26%
200,001- 400,000	64	17,486,821	5.03%
400,001- 600,000	27	13,582,014	3.91%
600,001- 800,000	13	9,354,000	2.69%
800,001- 1,000,000	7	6,541,000	1.88%
1,000,001 以上	45	205,970,854	59.27%
合計	27,805	347,527,413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5 月 0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蘇柏丞		34,721,000	9.99
蘇敏昇		19,716,000	5.67
林一峰		10,800,000	3.11
唐嘉妤		9,902,000	2.8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英瑞吉基金投資專戶		9,880,000	2.84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9,844,068	2.83
蘇吳玉		9,819,000	2.83
潘冠儒		7,001,214	2.01
潘俊榮		5,854,394	1.68
信怡投資有限公司		5,707,338	1.6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2.65	16.95	17.95
	最 低		9.50	9.86	14.90
	平 均		10.54	11.91	16.48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2.17	10.96	11.04
	分 配 後		11.97	(註 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追溯調整前	347,527,413	347,527,413	347,527,413
		追溯調整後	347,527,413	(註 9)	-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調整前	0.26	(1.01)	0.09
		追溯調整後	0.26	(註 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	(註 9)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9)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9)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40.54	(11.79)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52.7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2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悉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以轉列資本公積後之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分派。

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下擬訂如下：

(1)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期，在多項重大公共工程正陸續進行下，對資金之需求殷切。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2)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具體之股利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實施，在不違背公司章程原則性之股利政策情形下，董事會得考量實際經營環境後修正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本公司 106 年度股利分配，業經董事會於 107 年 5 月 14 日通過盈虧撥補，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撥補虧損。並決議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決議通過每股發放金額至小數點後一位止，即每股發放現金 0.6 元，計於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08,516,448 元。)

(2) 本案尚待提報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 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當期稅前淨利，彌補以前虧損後，考量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為適當之估計。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一〇六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元

一〇六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紅利	0
員工酬勞－股票紅利	0
董事酬勞	0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盈虧撥補擬不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不影響每股盈餘之設算。

-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

	一〇五年度		差異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員工酬勞－現金紅利	3,764,812	3,764,812	無
員工酬勞－股票紅利	0	0	無
董事酬勞	2,258,887	2,258,887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並無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2)E401010 疏濬業
- (3)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4)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5)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6)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7)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8)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9)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10)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11)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12)EZ207010 鑽孔工程業
- (13)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14)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15)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造業
- (16)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7)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18)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9)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1)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2)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3)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4)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5)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6)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7)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28)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29)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0)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31)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32)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33)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3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35)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36)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3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不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營業比重：

一○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百分比(%)
公共工程	3,758,745	99.99
其他	190	0.01
合計	3,758,935	100.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土木工程：機場捷運工程、鐵路改建工程、台北都會區捷運工程、支撐先進、懸臂節塊推進等特殊工法橋樑工程、地區快速道路工程。
- (2) 海事工程：台中港 106 號碼頭新建工程。
- (3) 隧道工程：蘇花改觀音及谷風隧道工程。
- (4) 建築工程：大新店建案工程。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及相關媒體資訊查詢各年度公共工程預計釋出案量，依其工程性質選擇最有利標、統包案等高技術及附加價值之工程，納入本公司年度業務計畫積極準備參與投標。包含交通部、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等政府機關主管之道路、橋樑、捷運等大型土木工程。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營造業為重要之民生工業，營建所需的材料、原料均由其他工業供應，在規劃、設計、管理等方面常需要關聯性行業互相配合，此外營造業屬勞力、資本密集行業，所造就之就業機會相當多，因此營造業的發展不僅關係著工商業之興衰，更與國民生計及整體國家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因此先進國家無不極力培植營造業健全發展，並以提昇營建工程品質為要務。

營造業經過這幾年的洗禮，一些體質不良的營造廠已被市場機制所淘汰，惟依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截至 106 年底國內營造廠共有 18,117 家，其中甲級營造廠約 2,670 家，足見營造業同業於公共工程標案上競爭激烈。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國內公共工程標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最有利標」及「統包最有利標」，一則為避免國內產業惡性競爭，而影響工程品質及執行效率，以達提升產業競爭力；再則以結合設計及施工的統包搭配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除可培植國內廠商整合設計、施工、機電設備、財務管理等各項能力，並可以透過統包導入創新材料、技術及工法，帶動產業研發能量與技術提昇，進而取得足夠實績並且熟悉國際標案採購方式，建立工程產業赴國外開拓市場之競爭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營造業係屬營建業之一環，其主要業務來源為政府公共工程、民間建築投資公司、公民營機關等業主發包興建工程，故其下游為政府單位、公民營機關、民間建設公司等類型業主，而其上游產業包括基礎工程、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機電工程及工程設計等。

就營造業與上游行業之關聯性而言，建築材料價格波動、專業承包商承包成本提高，勞力不足人力成本上升，機具成本因物價波動提高等均攸關營造業之營造成本，而各種營造業上游產業之發展又深受營造業景氣榮枯之影響，兩者關係十分密切。

就營造業與下游行業之關聯性而言，營造業之業務並無特定來源，主要係藉由公開競標或比、議價方式取得業務，其中以建築業者委託興建及政府機構公開招標之公共工程為營造業最主要之業務來源，故該行業景氣主要係受建築業景氣及政府推動公共工程政策之影響。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發展趨勢

綜觀海外先進國家營建業發展結果，如歐、美、日諸國之營建業多有金融機構相互支援，資金成本較我國低，且重大工程或工程建設亦會委由工程公司以統包方式辦理。我國政府針對許多重大國建工程，目前亦已計劃採行 BOT 等方式辦理，國內營造廠為因應此一趨勢，並預防日後國外營造廠進入國內瓜分公共工程市場之強大競爭壓力，已逐步朝向大型化、企業化經營方向發展，並致力提昇營建技術的研發。茲便臚列營造業未來重要之發展趨勢如下：

① 統包制度之建立

在政府財政短絀的情況下，未來將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以 BT、BOT 方式辦理公共工程之興建，營造業因應此發展趨勢，必將轉型，就個案之整體規劃、設計、投資、施工、營運等加以整合，同時藉由共

同投資方式與顧問業、金融業及其他營運專業等聯合經營，故未來其規模將走向大型化，經營層面亦將含括工業、商業、服務業等，成為企業綜合體。

②公共工程國際化與自由化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未來勢必與其他國家簽訂政府採購協定(GPA)，並開放國外營造業者進入國內營造市場，而國內業者為因應此一趨勢，亦將採取與來台國外業者合作或開拓國際市場與外國當地業者合作之方式，從而衍生國際合作契約、國際資金調度及各國營造法規等相關事務與問題，均將影響營造業者未來之經營策略。

③營建自動化

營造業因面臨工程資源分配與產業體質及生態環境改變等問題，勢必推動產業自動化，藉由施工機械化及自動化、工程管理科學化及工程精緻化達到減少人力需求、提高產能、確保環境品質及提升競爭力之效果，以突破目前所面臨之困境。

④技術研發之重視

由於營造業將朝大型化發展，在市場競爭激烈下，技術研發工作勢必漸受重視，而以研發新工法、新材料等提高市場之競爭力。

⑤專業廠商之形成

對中小型營造業而言，則將走向專業化之市場區隔，就某一專業項目，引進新工法及機具，從事專業工作，與大型廠商相互協調配合，發揮整體建設之效果。

⑥企業化經營

由於營造業將自一技術性為主的服務業，轉變為複合性之企業體，故其經營模式亦將異於以往，投標決策將轉變為從投資的眼光出發，引進新技術，講求效率、成本及人才運用，而以科學化管理，長期企業化經營為終極目標。

綜上所述，加入 WTO 後，將使國內營造市場對外全面開放，並因國外業者加入競爭造成台灣營造業者面臨更大的考驗。由於外國營造廠商在規模、自動化程度均優於國內業者，業者實有必要進一步提昇競爭力以為因應，未來除朝大型化發展及與外商技術合作共同承攬工程，以化解外來競爭外，業者間對品質、成本及自動化施工機具之運用等，亦更須予以重視，以提昇其競爭能力，而為國內營造業未來發展之趨勢。

(2)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公共工程之承攬與興建，觀諸國內目前 1 萬 7 仟餘家之營造廠，資本額與營業規模大小差異懸殊，目前國內前二十大營造廠之營業範圍多包含住宅工程及公共工程，就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者包括已上市之中華工程、欣陸工程、建國工程、根基營造、皇昌營造、達欣工程及新亞建設，已上櫃公司長鴻營造、德昌營造、雙喜營造，以及近期自公營轉民營之榮工公司為主要競爭對手。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費用：

本公司為營造業，主要為技術的提升，尚無直接研究費用發生。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工法研究	執行地點	執 行 成 果
1	節塊預鑄式及場鑄式橋樑懸臂工法之研究	中山高拓寬 16、17 標南二高新建 C359、C360、C318、C326 標	於 16、17 標工作已臻每部機具 5 日一節塊之工率，且創下每月 105 節塊之紀錄。
2	場鑄式橋樑節塊推進工法	南二高新建 C360、C356Z 標	已研究開發每跨之工作時數為 9 天，工作人數為 15 人，分兩班施作。
3	系統模板施工法	捷運工地之車站結構 各工地之基礎、樑柱、版牆	針對單面、雙面模強度之研究，其進度及支撐已適用於各工地，目前正著手於標準矩單元之組裝以利日後尺寸變化後，可供重覆使用。
4	降水工程	捷運新莊線 CK570F 區段標	使用於地下水位之處理，對於穩定地盤，提昇工地安全、工程進度有莫大助益。
5	預鑄 U 型樑吊裝工法	捷運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	預鑄 U 型樑採用工廠化管理及生產，提昇整體生產效率及工程品質，並降低成本。
6	V 型橋斜張支撐工法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2 施工標	a.V 型墩柱之跨距無需下部支撐，一次到位的支撐型。 b.確保高速公路用路人行車安全。 c.結構行為單純化。 d.減少高速公路交維次數。
7	支撐先進工作車空推工法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2 施工標	a.克服現場路幅狹載運困難之障礙。 b.施工時程縮短 45 天（工作車拆除、搬運、組裝、吊裝需 60 天，依本空推工法僅需 15 天）。 c.施工安全性高。 d.減少對環境衝擊。 e.施工費用節省。
8	就地支撐系統模板之創新工法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2 施工標	a.可配合場撐箱型梁 2.5m、2.8m、3.1m 等型式變化均可施作。 b.方管骨架勁度高，混凝土澆置不易產生模板變位，外觀品質良好。 c.骨架可重覆拆組施工，減少模板重新製作之浪費。
9	預鑄箱型梁運輸跨越中山高之創新工法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2 施工標	每次運送預鑄梁，經監測結果，最大變位僅為 1.1cm(安全值為 2.5cm)，符合安全，確保該跨越橋結構安全。
10	墩柱樣架施工之創新工法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2 施工標	a.可保施工品質、安全並降低施作時間。 b.榮獲示範工地，北檢所至工地舉行防災觀摩會。

項次	工法研究	執行地點	執 行 成 果
11	水保區施工之創新工法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2 施工標	a.確保山坡穩定。 b.橋墩基礎以井筒式沉箱施作，減少開挖土方量及穩定邊坡基腳。 c.施作臨時滯洪沉砂池並定時清，降低暴雨逕流對河川生態之衝擊
12	大跨距鋼箱型樑	里港大橋改建工程	a.提高耐震度、防撞功能。 b.提高防洪功能。 c.行車安全性提高、又美觀。
13	沉箱滑模工法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出水口導流堤、北防波堤、卸煤碼頭、連絡橋及相關設施新建工程	a.混凝土連續澆置無施工縫。 b.牆身即時修飾。 c.工作架隨施工高度提昇，不需搭設鷹架。 d.模板無需外撐及爆模之虞。 e.沉箱垂直度精確掌握。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隨著公司業務快速的成長，及因應激烈的競爭環境，同時為提高營建施工品質及降低營建成本與提升建築技術，本公司將不斷自行研發改善和技術引進，積極朝自動化、標準化、安全化、縮短工期發展，未來短期計畫仍將配合政府政策走向，繼續以公共工程之承攬為主，未來將適度擴大建築工程之承攬比例，並蒐集國內營造廠開發應用的各種工法，

- A.建立工程(對內、對外)編號系統
- B.介面(對內、對外)的切割及流程的建立
- C.地質改良工法之選擇及應用
- D.隧道工法及岩盤穩固之研究
- E.土方開挖支撐之施工研究
- F.運用 PC 化的超高層集合住宅複合化構法研究

以及藉由與國外營造廠之配合，引進各式先進工法，加以研究揉合各家之長，強化本身之技術能力。在品質政策上則繼續落實現有 ISO 9001 各項作業體系，據此執行施工計畫，使各工案之施作不僅有周全之事前規劃，實際施作時其品質、成本、工期、安全均能有效加以掌控，以為未來承攬新案及擴大營運規模奠定基礎，朝向提升競爭能力及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將把握政府擴大內需方案推行之際，積極參與各項新工程之競標，並計劃逐步開拓民間工程及海外大型工程之承攬，利用與國外營造廠技術合作的機會，將業務之觸角延伸至海外，以期能在國際景氣循環逐漸攀升，及各國對公共建設日益重視之際，踏上國際舞台，發展為一國際性之大營造廠，將營運規模向世界級之方向邁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係承攬國家公共工程為主，民間土木、建築工程為輔，主要產品為道路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施工處所在北、中、南各地皆有，近年來，為響應政府東進政策，亦積極參與東部開發計畫，而這將使公司在投標區域上不受限制，服務地區可遍及全省。

2.市場佔有率：

年度	營造業營業額	本公司營業額	佔有率%
106	2,146,522 佰萬元(註)	3,759 佰萬元	0.18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總體統計資料庫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需狀況

行政院主計處預測 106 年 GDP 為 2.11%。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公布預測 107 年 GDP 為 2.29%，然國發會考量國內外情勢及政府積極性政策作為，在民間投資及民間消費兩項帶動下，GDP 可望達到 2.6%。但目前全球經濟在各國政經因素諸多疑慮及干擾，如英國脫歐、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型態轉變、美國新稅制度改革、中東及朝鮮半島等地緣政治風險等等因素，恐會影響我國 GDP 復甦之力道。

107 年政府為強化景氣復甦動能，並帶動產業升級轉型，振興經濟景氣，提出「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建設臺灣·看見執行力」，為加速產業創新與結構轉型，政府全力推動振興經濟措施，由經濟的供給與需求雙管齊下，以刺激民間消費、加速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來擴大內需，並排除投資障礙，解決「五缺」問題、落實法規鬆綁，同時持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以落實產業轉型升級，讓臺灣經濟能夠蓬勃發展。

107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共編列 3,749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 3,266 億元，增加 483 億元。其中屬營造業可承攬範疇之「交通及建設」、「環境資源」及「都市開發」三大次類別合計編列 2,106 億元，且最主要之交通建設類別僅編列 1,226 億元，其中公路及軌道運輸等二個次項目雖編有 947 億元，卻比 106 年度減少 5 億元。

107 年度本公司仍以公路、軌道運輸、橋梁、隧道及港埠等公共工程為主要追蹤之目標。

(2)成長性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資料，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提振景氣，推行「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優先推動 12 項基礎建設，包括：

- A.在交通運輸方面，透過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與桃園國際航空城等建設，將可大幅提升台灣的全球運籌能量。
- B.在產業發展方面，經由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智慧台灣與產業創新走廊，將可加速智慧資本累積，打造台灣的未來競爭力。
- C.在城鄉發展方面，將推動都市及工業區更新，以及農村再生，振興老舊

及發展落後地區的經濟活力，打造城鄉嶄新風貌。

D.在環境保育方面，則優先推動海岸新生、綠色造林、防洪治水與下水道建設等環保基礎工程，以實際行動落實環境生態的保護及減碳效果。

上述基礎建設，本公司於交通運輸之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及環境保育方面之防洪治水與下水道建設等基礎工程，在未來幾年擁有一定的商機。

3.競爭利基：

本公司歷年來榮獲各級政府單位評選為優良營造廠商，對於公司整體企業形象的提升及於最有利標之公共工程評選過程中將有競爭優勢，本公司未來仍以發展成為綜合大型營造業為主，除了目前承攬重大公共工程外，將逐步拓展建築、環保、建材、機具進口等業務。營造業務承攬目標仍以公共工程為主，民間建築工程及土地開發為輔，並積極參與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對於以統包方式招標之公共工程個案，積極尋求體質優、財務佳之協力廠商共同參與，以期發揮財務規劃、整體施工、設計、維護、營運、投資等多樣化之經營實力。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政府對現有之重大經建計畫仍持續推動。
- B.國內經濟景氣逐漸復甦，並持續成長。
- C.政府頒佈「政府採購法」。
- D.政府積極辦理優良營造廠商之獎勵，以確實實施獎勵辦法，對優良之大營造廠更具競爭力。
- E.為穩定國內經濟，推動『擴大國內需求方案』，並導入 BOT 模式開發重大工程，刺激民間資金投入。
- F.88 年起，五仟萬元以上公共工程新標案，廠商可在提供同額擔保後，領得 30%工程預付款。
- G.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提振景氣，推行「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預計從民國 98 年至 105 年止，優先推動 12 項基礎建設。
- H. 加入 WTO 期能開拓海外市場。

(2)不利因素

- A.勞安罰則嚴謹，勞安費用增加。
因應措施→加強勞安教育訓練，強化勞安觀念，施以自主檢查制度，減少勞安罰鍰並增進安全。
- B.營建工程大宗物料價格之不穩性。
因應措施→由於大宗物料(如：砂石、混凝土、鋼筋、土方、油料等)占整個工程成本之比例甚高，為減少此一風險，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仍以公共工程為主，主要係因得標後可運用預付款與廠商簽約供料，或由物調款彌補所增加之成本支出，減少原料因短缺或價格上漲之不利影響。
- C.百姓民智已開易遭抗爭，影響延宕施工進度。
因應措施→積極從事敦親睦鄰，以建立共同生活體著手，減少對立。
- D.國人環保意識提高，迫使環保支出費用增加。
因應措施→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驗證，藉由該制度

之落實，並配合增置防污設備、增加環保作業人力、以及加強員工環保教育訓練等措施。

E.營建法規不健全，定型化合約不公平條款依然存在。

因應措施→除盡力協調業主外，另可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商務仲裁協會申請仲裁解決。

F.惡性低價搶標。

因應措施→加強成本控制，於事前投標作業審慎評估篩選，以具技術性、特殊工法及特定資格限制者進行投標，提高得標率。

G.加入 WTO 國外廠商得以獨立競標，形成另一股競爭勢力。

因應措施→將致力於提昇施工品質、高效率之營建管理能力、高水準之施工技術，期能開拓海外市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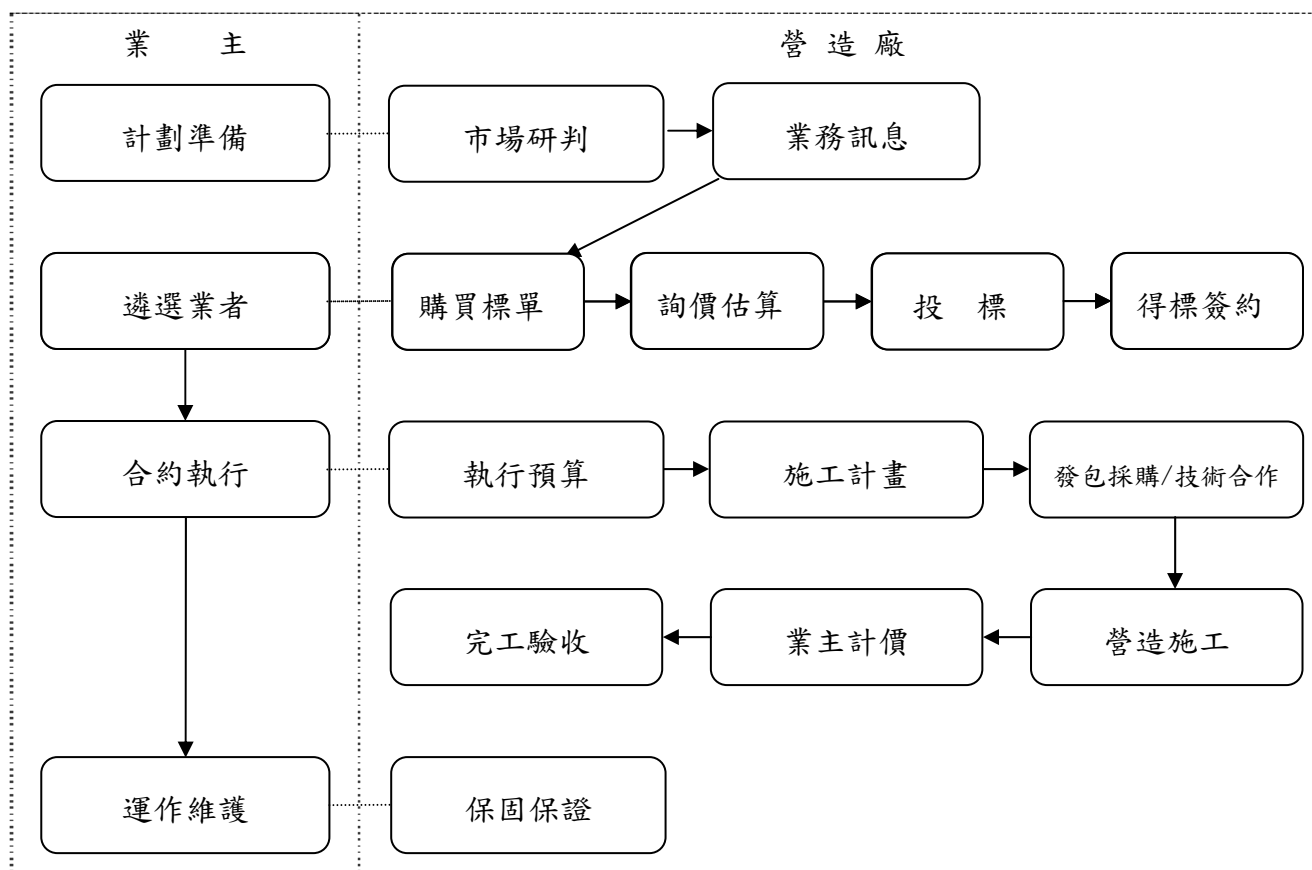
A.土木工程→第二高速公路、北市捷運工程、中山高拓寬工程、懸臂節塊推進新奧工法等特殊工法橋樑、隧道工程及地區高架快速道路、林口電廠筒式煤倉系統工程。用途為提供大眾運輸及基本民生需求之公共設施，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B.海事工程→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工程。

C.隧道工程→蘇花改觀音及谷風隧道工程。用途為提供民眾交通之便捷。

D.軌道工程→臺鐵南平至萬榮雙軌化土建及電車線工程、「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劃」C811Z 潮州枋寮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營建工程係以「包工包料」方式為原則，材料均由本公司自行採購，而其
 主要大宗建材係國內供應，部份特殊材料則由國外採購，由於本公司在市場上已
 屹立七十年，除了全國性的砂石及土方短缺以及中油油品調漲外，上下游原物料
 供應鏈十分穩固，施工中縱使遇有大宗建材巨幅漲跌情形，因本公司與大宗材料
 供應商之採購契約訂有浮動調價機制，應可確實掌控建材與廠商，並有效控制工
 期、施工品質及建材成本，故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 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學志營造	1,604,910	41.64%	無	學志營造	1,060,915	31.00%	無	亞東預拌 混凝土	121,426	20.56%	無
2	亞東預拌混凝土	612,425	15.89%	無	亞東預拌混 凝土	714,972	20.90%	無	東和鋼鐵	76,465	12.95%	無
3	台灣水泥	414,355	10.75%	無	亞通能源	395,262	11.55%	無	學志營造	68,310	11.57%	無
4	亞通能源	268,800	6.98%	無	東和鋼鐵	314,464	9.19%	無	亞通能源	59,504	10.08%	無
5	東和鋼鐵	228,017	5.92%	無	台灣水泥	132,647	3.88%	無	尚鼎營造	22,424	3.80%	無
6	尚鼎營造	12,730	0.33%	無	尚鼎營造	0	0.00%	無	台灣水泥	6,848	1.16%	無
	其他	712,666	18.49%	-	其他	803,314	23.48%	-	其他	235,556	39.88%	-
	進貨淨額	3,853,903	100.00%	-	進貨淨額	3,421,574	100.00%	-	進貨淨額	590,533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交通部公路總局	2,504,411	58.38%	無	交通部公路總局	2,481,629	66.02%	無	交通部公路總局	465,156	67.66%	無
2	台灣電力公司	1,583,373	36.91%	無	台灣電力公司	1,004,983	26.74%	無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130,743	19.02%	無
3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107,481	2.51%	無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254,655	6.78%	無	台灣電力公司	75,626	11.00%	無
4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605	0.01%	無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529	-0.01%	無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0	0.00%	無
	其他	93,721	2.19%	-	其他	18,197	0.48%	-	其他	15,936	2.32%	-
	銷貨淨額	4,289,591	100.00%	-	銷貨淨額	3,758,935	100.00%	-	銷貨淨額	687,461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營業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工程成本		-	4,003,387	-	-	3,990,011
合計	-	-	4,003,387	-	-	3,990,01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營業收入	-	3,758,935	-	-	-	4,289,591	-	-
合計	-	3,758,935	-	-	-	4,289,591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一)從業員工資料

107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員	7	10	10
	一般職員	244	222	220
	外籍勞工	498	348	388
	合計	749	580	618
平均年齡(歲)		45.42	46.33	46.64
平均服務年資(年)		9.24	9.81	10.0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0.8	0.86	0.87
	碩士	13.95	12.07	11.74
	大學	31.87	34.48	33.48
	專科	31.87	31.90	32.61
	高中(職)	17.13	18.10	18.70
高中(職)以下		4.38	2.59	2.60

註：學歷分佈比率不包含外籍勞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污染狀況	違反環保法令	違反環保法令	違反環保法令
處分金額	\$320	\$80	\$0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環保，除使用低噪音之設備執行工作及鋪設相關設備以改善道路污染之狀況，工地並僱用員工加強清掃以維持環境清潔，惟因承建台九線蘇花公路改善工程，因隧道工程產生之灰塵及砂石難以避免，但本公司戮力加強灑水、鋪蓋防塵網等預防空氣污染之措施，著有良效，故 106 年度大幅降低發生環境污染之情事，107 年第一季未有發生違反環保法令而受罰之情形。

(三)未來可能之支出：

基於近來環保意識之普遍提升及永續經營之理念，本公司對於防治污染及環保工作，已視為企業經營之責任，於各工程施工過程中，均依照勞工安全衛生規定，並嚴格要求承包廠商做好環境保護工作，以減少污染受罰之情事。目前現有工地之環保工作均落實執行，深得周遭居民之好評，無形中提昇公司企業形象。且本公司並於 88 年 3 月獲得通過 ISO 14001 國際環境管理驗證，顯示本公司對於防治環境污染工作之重視，在公司有心為落實各項防治污染工作前提下，未來應無因污染環境而可能發生重大支出。

(四)依相關法令揭露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對本公司之影響：

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 RoHs 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本公司已於 82 年 6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皆訂定年度計劃及預算辦理各項活動，包括：急難慰助、婚慶補助、年節禮金、員工旅遊及定期健康檢查，除勞工保險外，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醫療險，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

為使全體員工能同心協力共創利潤，公司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如有盈餘，除優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外，再從盈餘提撥 3%—5%紅利予全體員工分紅，並於每次現金增資時，依法提撥一定比例供員工入股。

2、進修、訓練：

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新進員工從通識教育至專業技術之養成，皆依計劃階段性的進行。透過在職及派外訓練，以提昇其技術能力、領導統禦能力及職涯發展。並有證照加給之獎勵措施，鼓勵員工積極進修，強化其管理技巧並培養其專心、誠心之工作態度。未來公司將持續進行人員培訓計劃，期使員工之職涯規劃能與公司整體利益共同成長。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教育訓練統計表

項目	課程名稱	人次	時數	訓練費用
工程專業課程(品管、勞安、工地主任及其他技術性課程)	各專業課程外訓	71	2353.5	560,359
人資、行政、稽核、法務、資訊課程	各專業課程外訓	66	75	37,099
財會、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董監進修及員工外訓	8	60	48,000
內部教育訓練	商用英日語	580	137	177,000

合計		725	2625.5	822,458
----	--	-----	--------	---------

(2)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進修時數證明：

進修日期		職稱/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06/08/01	106/08/01	稽核主管 劉德彰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與相關內部稽核研習班	6
106/11/30	106/11/30			鑑識資料分析於舞弊稽核及調查應用研習班	6
106/01/18	106/01/18	會計主管 文叔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工具相關財稅法令之變革與企業因應之道	3
106/01/18	106/01/18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解析	1
106/03/15	106/03/15			國際反避稅條款新制修訂對企業之財稅影響及實務因應對策	3
106/03/15	106/03/15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解析	1
106/04/12	106/04/12			最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釋例範本」整體架構解析	3
106/04/12	106/04/12			最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問答集(IFRS Q&A)解析	1
106/08/16	106/08/16			財報弊案中「資金流向」之追查及相關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3
106/08/16	106/08/16			最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問答集(IFRS Q&A)解析	1

(3)經理人進修情形：(含參加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進修日期		經理人 職稱/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06/09/28	106/09/28	總經理 江啟靖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6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退休金舊制：

本公司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退休金準備專戶，退休辦法均遵照勞基法規定辦理。

B.「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新制：

自民國 94 年 7 月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本公司依法規定讓員工自願圈選「新、舊」制(無論員工選擇新制或舊制，民國 94 年 6 月之前的年資均保留並適用舊有勞基法)，針對選擇新制之員工，公司按月提繳勞工薪資之 6% 作為勞工退休金存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均以勞基法規定再配合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於員工進入公司服務時規定之，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由於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此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也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A.加強塑造大家庭式勞資倫理觀念。

B.建立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道。

C.充分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

本公司仍本理性和諧之管理理念運作，如無其他外界變數，勞資關係應趨正常和諧，不致發生任何金錢損失。

(三)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於新進人員進入公司時即發予每人一冊，做為全體員工行為應遵循之準繩。其主要內容為：

- 1.員工應接受上級主管之指揮、監督、不得任意違抗。
- 2.員工應遵守法令及公司規章，並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同事間並應相互尊重，確保公司之信譽，以共圖公司業務之進展。
- 3.員工對應辦事務，除依照章則規定辦理外，如遇章則未有規定或規定不明確者，應斟酌相關條文及其宗旨辦理，不得畏難規避或推諉塞則。
- 4.員工應尊重公司信譽，除辦理公司指定任務外，不得擅用公司名義。凡個人意見涉及公司者，非經許可，不得對外發表。
- 5.員工不得藉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
- 6.員工應盡忠職守，保守業務上之一切機密。
- 7.員工處理業務應具成本觀念，愛惜公物，不得任意浪費、破壞、侵佔或變賣。
- 8.員工在辦公室內，應遵守秩序，不得高談喧嘩或妨礙他人工作或其他不良行為。
- 9.員工應彼此通力合作和衷共濟，不得有爭吵鬥毆、撥弄是非及其他擾亂秩序、妨礙風紀之情事發生。
- 10.員工對顧客及來賓應謙恭誠懇接待，不得有傲慢、怠忽、粗暴等有損公司名譽之行為。
- 11.員工應清廉自守，不得有貪污舞弊，亦不得以公司或職務上之名義，向公司之客戶借款。
- 12.員工於辦公時間內，非經主管人員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 13.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職守之帳卡、表冊、文件、函電等，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本公司章則、帳表、文件等攜出辦公室或供人閱覽。
- 14.員工應分層負責，各級主管應盡監督指揮之責任。
- 15.員工離職，除試用人員外，得由公司發給離職證明。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公司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安衛宣導，並在工地施工安全防護上，訂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主要內容如下：

一、自主管理方面：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墜落災害防止計畫等。機械設備須有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含指揮手)具合格證照，各分項工程業務主管亦須取得證照。

二、施工中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者：

- 1.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護措施。
- 2.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 3.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
- 三、施工中有發生倒塌、崩塌危險之虞者：
- 1.施工架之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內，應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 2.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應設擋土支撐、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 四、施工中有發生感電之虞者：
- 電線應予架高、使用符合 CNS 標準之電線、電線包覆絕緣、電焊作業勞工應使用防護手套、護目鏡。
- 五、其他：
- 勞工進入工區一律戴妥安全帽及穿反光背心、工區暴露之鋼筋應作防護、局限空間作業檢點、隧道工程進場管制、照明及通風之檢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97.10.03~104.09.02 目前於保固階段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 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2 施工標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98.07.29~105.01.24 目前於保固階段	KCL211標麟洛、竹田段 鐵路高架化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 部施工處	99.06.14~ 106.03.25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出水口導流堤、北防波 堤、卸煤碼頭、連絡橋及 相關設施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 路改善工程處	100.11.01~ 108.01.08	台九線蘇花公路谷風隧 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 路改善工程處	100.11.01~ 107.08.17	台九線蘇花公路觀音隧 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 部施工處	101.04.26~ 108.01.20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筒式煤倉系統統包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105.09.06~ 110-03-31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 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 劃」C811Z潮州枋寮段土 建及一般機電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106.09.20~ 109.12.03	C031代辦臺鐵南平至萬 榮雙軌化土建及電車線 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港務分公司	107.03.28~ 108.10.31	臺中港106號碼頭新建工 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7,824,811	7,308,200	7,328,025	7,027,855	7,183,756	7,479,6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681,956	941,509	899,612	817,407	735,543	719,286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 2)		744,652	902,071	662,614	628,077	630,748	630,831
資產總額		9,251,419	9,151,780	8,890,251	8,473,339	8,550,047	8,829,805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4,673,743	4,697,551	4,383,934	3,827,940	4,087,838	4,384,763
	分配後	4,760,625	4,697,551	4,383,934	3,897,445	(註 6)	(註 6)
非流動負債		303,592	391,471	359,583	316,985	398,147	353,880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4,977,335	5,089,022	4,743,517	4,144,925	4,485,985	4,738,643
	分配後	5,064,217	5,089,022	4,743,517	4,214,430	(註 6)	(註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42,504	4,013,509	4,099,845	4,228,310	3,810,098	3,837,624
股 本		3,475,274	3,475,274	3,475,274	3,475,274	3,475,274	3,475,274
資本公積		310,362	310,362	310,362	310,362	310,362	310,36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416,709	166,702	245,023	338,692	(81,428)	68,364
	分配後	329,827	166,702	245,023	269,187	(註 6)	(註 6)
其他權益		40,159	61,171	69,186	103,982	105,890	(16,37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31,580	49,249	46,889	100,104	253,964	253,538
權益總 額	分配前	4,274,084	4,062,758	4,146,734	4,328,414	4,064,062	4,091,162
	分配後	4,187,202	4,062,758	4,146,734	4,258,909	(註 6)	(註 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俟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6,669,815	6,056,336	6,216,400	5,797,654	5,925,6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681,816	629,787	557,075	482,650	413,316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註 2)		1,697,911	2,147,442	1,873,464	1,901,775	1,759,862
資產總額		9,049,542	8,833,565	8,646,939	8,182,079	8,098,867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4,028,644	3,953,783	3,712,955	3,162,228	3,415,235
	分配後	4,115,526	3,953,783	3,712,955	3,231,733	(註 6)
非流動負債		778,394	866,273	834,139	791,541	873,534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4,807,038	4,820,056	4,547,094	3,953,769	4,288,769
	分配後	4,893,920	4,820,056	4,547,094	4,023,274	(註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股 本		3,475,274	3,475,274	3,475,274	3,475,274	3,475,274
資本公積		310,362	310,362	310,362	310,362	310,36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416,709	166,702	245,023	338,692	(81,428)
	分配後	329,827	166,702	245,023	269,187	(註 6)
其他權益		40,159	61,171	69,186	103,982	105,89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 額	分配前	4,242,504	4,013,509	4,099,845	4,228,310	3,810,098
	分配後	4,155,622	4,013,509	4,099,845	4,158,805	(註 6)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俟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簡明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4,399,069	5,846,800	7,141,468	4,289,591	3,758,935	687,461
營 業 毛 利	313,653	15,145	285,426	299,580	(244,452)	27,766
營 業 損 益	136,813	(172,185)	130,060	121,489	(399,202)	(14,4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48)	(12,215)	(46,834)	(18,081)	(18,470)	35,034
稅 前 淨 利	119,965	(184,400)	83,226	103,408	(417,672)	20,54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8,857	(158,533)	80,787	83,931	(355,334)	29,83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8,857	(158,533)	80,787	83,931	(355,334)	29,8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141	16,504	3,189	37,749	1,666	(7,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998	(142,029)	83,976	121,680	(353,668)	22,65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95,568	(158,617)	83,147	90,716	(350,373)	30,2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6,711)	84	(2,360)	(6,785)	(4,961)	(4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6,709	(142,113)	86,336	128,465	(348,707)	23,0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6,711)	84	(2,360)	(6,785)	(4,961)	(426)
每股盈餘	0.27	(0.46)	0.24	0.26	(1.01)	0.09

註：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註一)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4,360,374	5,868,453	7,257,045	4,503,755	3,836,972
營 業 毛 利	304,485	6,874	286,142	316,648	(232,694)
營 業 損 益	138,633	(179,944)	138,647	148,201	(365,3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85)	(8,832)	(52,588)	(38,149)	(47,347)
稅 前 淨 利	120,848	(188,776)	86,059	110,052	(412,71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95,568	(158,617)	83,147	90,716	(350,37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95,568	(158,617)	83,147	90,716	(350,3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1,141	16,504	3,189	37,749	1,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709	(142,113)	86,336	128,465	(348,7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27	(0.46)	0.24	0.26	(1.01)

註：

-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瑟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0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瑟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06-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祚誠、林瑟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祚誠、林瑟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祚誠、王方瑜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6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蕭金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二)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80	55.61	53.36	48.92	52.47	53.6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71.26	473.09	500.92	568.31	606.66	617.9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67.42	155.57	167.16	183.59	175.73	170.58
	速動比率	106.87	97.89	93.92	92.40	88.22	80.71
	利息保障倍數	3.78	(2.34)	2.98	4.36	(14.98)	3.7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2	4.15	4.17	2.71	3.49	2.37
	平均收現日數	116.99	87.95	87.53	134.69	104.58	154.01
	存貨週轉率(次)	1.97	2.51	2.61	1.26	1.16	0.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0	2.89	3.74	2.62	3.04	2.23
	平均銷貨日數	185.28	145.42	139.85	289.68	314.66	506.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次)	6.83	7.20	7.76	5.00	4.84	3.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64	0.80	0.51	0.44	0.3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6	(1.23)	1.28	1.26	(3.92)	1.66
	權益報酬率(%)	2.08	(3.80)	1.97	1.98	(8.47)	2.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3.45	(5.31)	2.39	2.98	(12.02)	2.36
	純益率(%)	2.02	(2.71)	1.13	1.96	(9.45)	4.34
	每股盈餘(元)	0.27	(0.46)	0.24	0.26	(1.01)	0.0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09)	4.15	(29.91)	12.42	(1.65)	(11.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10	(2.64)	(59.27)	(23.33)	(39.74)	(57.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3)	2.40	(28.24)	9.92	(2.89)	(10.63)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0.99
	財務槓桿度	1.28	0.76	1.48	1.34	0.94	0.6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原因為本年度檢討調降部分工程之毛利，依完工比例追認損失，造成年度獲利虧損，致使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 2.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要原因為工程高峰期已過及部分工程完工,105 年至 106 年間續收回以往應收帳款,因此 106 年度平均應收帳款較低,致使應收帳款周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3. 資產報酬率降低、權益報酬率降低、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純益率減少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因為本年度檢討調降部分工程毛利，造成年度獲利虧損，致使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減少、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純益率減少及每股盈餘減少。
4.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本年度支付已完工之工程保留款支出，導致上年度現金流入較多本年度現金流出較多，因而使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較去年減少。
5. 財務槓桿度減少：因本年度利益減少致使財務槓桿度降低。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註二)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註一)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12	54.57	52.59	48.32	52.9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43.97	774.83	885.69	1040.06	1133.1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5.56	153.18	167.42	183.34	173.51
	速動比率	107.57	99.85	101.76	105.70	102.24
	利息保障倍數	3.93	(2.63)	3.13	4.58	-14.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5	4.18	3.99	2.45	3.03
	平均收現日數	115.87	87.32	91.48	148.98	120.46
	存貨週轉率(次)	2.57	3.29	3.59	1.85	1.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7	3.12	3.96	2.76	3.11
	平均銷貨日數	142.02	110.94	101.67	197.30	213.4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40	9.32	13.03	9.33	9.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66	0.84	0.55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3	(1.29)	1.34	1.38	(4.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6	(3.84)	2.05	2.18	(8.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3.48	(5.43)	2.48	3.17	(11.88)
	純益率(%)	2.19	(2.70)	1.15	2.01	(9.13)
	每股盈餘(元)	0.27	(0.46)	0.24	0.26	(1.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21)	4.95	(29.50)	18.10	11.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70	(2.84)	(109.71)	(33.35)	(19.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9)	2.16	(21.24)	10.79	6.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0.99	1.06	1.09	0.99
	財務槓桿度	1.25	0.78	1.41	1.26	0.93
請說明最近二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增減少：主要原因為本年度檢討調降部分工程之毛利，依完工比例追認損失，造成年度獲利虧損，致使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2.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主要原因為工程高峰期已過及部分工程完工,105 年至 106 年間續收回以往應收帳款,因此 106 年度平均應收帳款較低,致使應收帳款周轉率增加。 3.資產報酬率降低、權益報酬率降低、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純益率減少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原因為本年度檢討調降部分工程毛利，造成年度獲利虧損，致使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減少、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純益率減少及每股盈餘減少。						

- 4.現金流量比率減少/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本年度支付已完工之工程保留款支出，導致上年度現金流入較多本年度現金流出較多，因而使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較去年減少。
- 5.財務槓桿度減少：因本年度利益減少致使財務槓桿度降低。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蕭金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杜益揚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陳欽約 陳欽約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張良銘 張良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杜益揚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陳欽約

陳欽約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張良銘

張良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第 94 頁至第 154 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

一○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第 155 頁至第 20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183,756	7,027,855	155,901	2.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543	817,407	(81,864)	(10.02)
其他資產	630,748	628,077	2,671	0.43
資產總額	8,550,047	8,473,339	76,708	0.91
流動負債	4,087,838	3,827,940	259,898	6.79
非流動負債	398,147	316,985	81,162	25.60
負債總額	4,485,985	4,144,925	341,060	8.23
股本	3,475,274	3,475,274	0	0.00
資本公積	310,362	310,362	0	0.00
保留盈餘	(81,428)	338,692	(420,120)	(124.04)
其他權益	105,890	103,982	1,908	1.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10,098	4,228,310	(418,212)	(9.89)
股東權益總額	4,064,062	4,328,414	(264,352)	(6.11)
變動說明如下：(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非流動負債增加：主因為本年度部分工程完工，提列保固負債準備所致。				
2.保留盈餘減少：主要原因為本年度部分工程重新檢討調降部分工程之毛利，依完工比例追認損失，致使本期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大幅減少。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758,935	4,289,591	(530,656)	(12.37)
營業成本	(4,003,387)	(3,990,011)	(13,376)	0.34
營業毛利	(244,452)	299,580	(544,032)	(181.60)
營業費用	(154,750)	(178,091)	23,341	(13.11)
營業淨利	(399,202)	121,489	(520,691)	(428.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470)	(18,081)	(389)	2.15
稅前淨利	(417,672)	103,408	(521,080)	(503.91)
所得稅費用	62,338	(19,477)	81,815	(420.06)
本期淨利	(355,334)	83,931	(439,265)	(523.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66	37,749	(36,083)	(95.59)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	(353,668)	121,680	(475,348)	(390.6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350,373)	90,716	(441,089)	(486.23)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48,707)	128,465	(477,172)	(371.4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皆減少：主要原因為本年度部分工程重新檢討調降部分工程之毛利，致使本期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大幅減少。				
2. 所得稅減少：因本年度獲利減少致使所得稅減少。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因本公司係屬營造業，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1.營業活動：流出 67,482 仟元。
- 2.投資活動：流出 619,069 仟元。
- 3.籌資活動：流入 5,000 仟元。

說明：

1. 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原因為已完工工程保留款支出增加，以致資金流出增加。
2. 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工程預收款受限制資產增加所致。
3. 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淨流入：主要係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65%)	12.42%	(113.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74%)	(23.33)%	(70.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9%)	9.92%	(129.1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因已完工工程保留款支出增加，工程預收款受限制資產增加，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下降。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現金增資)
546,125	(232,095)	1,214,201	(900,171)	-	1,000,000
1.預計民國 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					
預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是部分工程契約規定採階段性完成始可計價，及工程災變款項先行投入資金，故會造成現金流出增加。					
(2)投資及融資活動：					
主要為工程保證增加及銀行借款還款增加，致使預計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係以核心事業為主。

(二)轉投資事業獲利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計-39 仟元。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除於未來一年陸續增加對轉投資事業-展邦建設及工信開發之投資，以繼續大南港及大新店專案之開發外，並繼續對大陸及東南亞地區評估有利於本公司發展之相關業務。另，針對生技醫療美容業務進行發展性評估，以利擴大業務領域之開發。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6 年度之利息費用佔該年度營業收入 0.7%，所佔比重甚低。另，本公司借入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且央行之利率浮動調幅不大，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變動而對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屬營造工程業，承包之工程均為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原物料之取得大多數以國內市場為主，匯率變動之影響數小。部分合約計價及進口材料係以美金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此部分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分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消，預期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多為國內採購，近年原物料漲跌多可互相抵銷，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本年度獲利及營運資金應影響不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於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關係企業係為營運所需。背書保證主要為土地共同持有之因素所需且均依相關規定及管理辦法辦理，並不致發生背書保證而產生虧損之情事。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實施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相關施工技術皆由工務部及各施工處所自行研發或由專業協力廠商國外引進，並未專門設立研發部門，亦無研發費用之產生。

近年來，本公司所承攬的公共工程已走出技術較為普及的道路與捷運等工程，而是更複雜地質的挑戰與受到天候等自然環境因素影響甚劇的隧道、大型儲存槽(煤倉)及海事等工程。如何針對此較具技術性之特殊工法，致力發展與研究係為本公司未來研究計畫。

再加上自 90 年來台灣產業結構改變，以致整個台灣的人力資源分配的快速變

化，造成營建業人力需求明顯不足。有鑑於此，如何將營建業工法導向自動化、系統化、模組化、縮短工期及減少人力、提高效能之方向進行；同時為了提高管理效能，如何將營建業工地管理之數位化及資訊化，皆為未來發展之課題。

目前已列為未來研究計畫陳述如下：

項次	類別	技術研究計畫名稱
1	管理	BIM 在營建工程上的實際應用之研究
2	設計	山岳隧道地質改良工法之選擇及應用之研究
3	施工	拋石堤之塊石海上接駁拋放工法之研究
4	施工	沉箱滑模工法之研究
5	管理	山岳隧道輪進工率分析之研究
6	管理	山岳隧道噴凝土作業之速凝劑用量之分析
7	設計	消波塊最佳排放方式之研究
8	設計	高敏感填土區域的山坡開發之水土保持
9	設計	海岸飛灰儲存塘之地質改良工法之選擇及應用之研究
10	施工	煤倉爬模工法之研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即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應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產業及專業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新訊息，並以本公司現有優異之技術能力及優勢競爭基礎，輔以創新及突破的發展策略，將可為未來創造出更佳的業績。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88 年 11 月 18 日上櫃掛牌，並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上櫃轉上市，在業界之形象一向良好，藉由完整的人才培育及訓練計畫，加上以員工為導向的人性化管理，吸收更多優秀的人才進入公司，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且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讓企業形象更上層樓，故本公司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營造工程主要原料為鋼筋、混凝土、水泥、砂土、紅磚，除部份依合約由業主供料外，主要大宗建材國內大都可予供應，部份特殊材料則向國外訂購，各種施工

機具大都向國外採購或向國內廠商租用，且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多年來已與各家協力廠商建立良好之關係及互動，供應狀況正常，故尚無主要原料進貨集中之虞。另由於本公司係以承攬公共工程及民營機關工程為主，致其收入集中於少數幾個業主中，惟本公司之業務來源多係參與公共工程之投標競標而來，而非來自某特定人或關係人，故其銷售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形應屬行業特性，且由於業主幾乎多為政府單位，並無呆帳風險，而就本公司承攬之工程，亦不侷限於某一單獨性質，舉凡隧道工程、橋樑工程、捷運工程、道路及一般住宅校舍等，均為其營業收入之來源，再加上工信工程本身亦逐漸承攬一般民間工程，因此，就營運收入而言，並無一般製造業之銷貨集中風險。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1.公司：本公司就部份有關營造工程爭議事件皆已估列適當損失入帳。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展邦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江啟靖	0	0.00
	董事	林俊臣	0	0.00
	董事	蔡本恆	0	0.00
	監察人	李元甲	0	0.00
	總經理	-	0	0.00
江蘇工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啟靖	0	0.00
	董事	-	0	0.00
	董事	-	0	0.00
	監察人	-	0	0.00
	總經理	-	0	0.00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啟靖	0	0.00
	董事	-	0	0.00
	董事	-	0	0.00
	監察人	-	0	0.00
	總經理	-	0	0.00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啟靖	0	0.00
	董事	-	0	0.00
	董事	-	0	0.00
	監察人	劉台如	0	0.00
	總經理	江啟靖	0	0.00
工信生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啟靖	0	0.00
	董事	潘冠儒	0	0.00
	董事	黃麗宛	0	0.00
	監察人	劉臺如	0	0.00
	執行長	劉玫吟	0	0.00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 年 12 月 31 日，仟元

企業 名稱	實收資 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 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 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稅後)
奈爾(股)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190	56	453	註 1
展邦建設(股) 公司	510,000	1,115,052	640,812	474,240	0	(1,097)	(1,042)	(0.02)
江蘇工信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	14,763	132,160	645	131,515	0	(13,472)	(13,327)	(0.90)
工信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53,065	44,486	80	44,406	0	(81)	(109)	0
工信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700,000	690,139	55,228	634,911	0	(13,601)	(12,705)	(0.18)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287)	1,502	註 2
工信國際(香 港)有限公司	44,778	40,044	82	39,962	0	(44)	(81)	0
福建拓福工信 建築工程有限 公司	147,570	127,037	6	127,231	0	(132)	(132)	0
工信生醫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6,079	75	6,004	0	(1,025)	(5,775)	(0.48)

註 1：於民國 106 年 11 月辦理清算。

註 2：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出售全部股權。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詳第 94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煌銘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033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工信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報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二十六)；建造合約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分別為新台幣 2,152,885 仟元及新台幣 789,786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工信集團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完成進度佔合約總價款及預估總成本之比例分別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而完成進度係依照每份合約經業主驗收之比例計算。當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成本。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成本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驗證其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 97,573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及潛在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
3.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調節至未來課稅所得之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工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96,218 仟元及 616,630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14%及 7.28%；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皆為新台幣 0 仟元，皆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蕭金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3,282	8	\$	1,371,214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26,841	13		1,029,604	1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三)		2,152,885	25		2,156,265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21,984	-		16,0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	-		12,619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1,356,044	16		1,223,789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68,678	1		110,9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794,042	21		1,107,396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183,756</u>	<u>84</u>		<u>7,027,855</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十八)及八		176,070	2		151,78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8,109	-		38,7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735,543	9		817,407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82,675	2		185,59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97,573	1		35,50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36,321	2		216,41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66,291</u>	<u>16</u>		<u>1,445,484</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	<u>8,550,047</u>	<u>100</u>	\$	<u>8,473,339</u>	<u>100</u>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設 計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848,092	22	\$ 1,732,843	20
2150	應付票據		478,291	6	527,094	6
2170	應付帳款		725,650	8	902,493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三)	789,786	9	169,38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56,707	1	68,82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22	-	2,6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3,82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75,170	2	424,641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87,838	48	3,827,940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61,186	2	102,516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及九	132,183	1	95,20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8,888	-	21,15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85,890	1	98,1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8,147	4	316,985	4
2XXX	負債總計		4,485,985	52	4,144,925	49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475,274	41	3,475,274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10,362	4	310,36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30,096	3	221,02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2	-	1,872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313,396)	(4)	115,796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十八)	105,890	1	103,98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10,098	45	4,228,310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七)	253,964	3	100,104	1
3XXX	權益總計		4,064,062	48	4,328,414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50,047	100	\$ 8,473,33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經 營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3,758,935 100	\$ 4,289,5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二十六)	(4,003,387) (107)	(3,990,011) (93)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244,452) (7)	299,580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200 管理費用		(154,750) (4)	(178,091) (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99,202) (11)	121,48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0,114 1	32,5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9,059) -	(16,7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9,486) (1)	(33,87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9) -	(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70) -	(18,081)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17,672) (11)	103,408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62,338 2	(19,477)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55,334) (9)	\$ 83,931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92) -	\$ 3,5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50 -	(6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2) -	2,9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22,493) (1)	(18,13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25,034 1	56,39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633) -	(3,4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08 -	34,79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66 -	\$ 37,7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3,668) (9)	\$ 121,680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0,373) (9)	\$ 90,71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4,961) -	(\$ 6,78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8,707) (9)	\$ 128,46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4,961) -	(\$ 6,785) -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01)	\$ 0.2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01)	\$ 0.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盈	業 務 之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保	公	積	其 他		
		資本公積一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發行溢價	公 積	公 積	(待彌補虧損)			額	損 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0,362	\$ 218,565	\$ 1,872	\$ 24,586	\$ 32,029	\$ 37,157	\$ 4,099,845	\$ 46,889	\$ 4,146,734	
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十七)		-	2,459	-	(2,459)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716	-	-	90,716	(6,785)	83,931	
105 年度淨利		-	-	-	2,953	(21,603)	56,399	37,749	-	37,749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60,000	60,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0,362	\$ 221,024	\$ 1,872	\$ 115,796	\$ 10,426	\$ 93,556	\$ 4,228,310	\$ 100,104	\$ 4,328,414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0,362	\$ 221,024	\$ 1,872	\$ 115,796	\$ 10,426	\$ 93,556	\$ 4,228,310	\$ 100,104	\$ 4,328,414	
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十七)		-	9,072	-	(9,07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505	-	-	(69,505)	-	(69,505)	
現金股利		-	-	-	(350,373)	-	-	(350,373)	(4,961)	(355,334)	
106 年度淨損		-	-	-	242	(23,126)	25,034	1,666	-	1,666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158,821	158,82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0,362	\$ 230,096	\$ 1,872	(\$ 313,396)	(\$ 12,700)	\$ 118,590	\$ 3,810,098	\$ 253,964	\$ 4,064,0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敬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三 月 一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17,672)	\$ 103,4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	82,658	83,80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3,964	3,94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0,011)	(6,22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9,150)	(9,40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6,144	30,7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	39	4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投資損失	六(二十七)	1,6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831	3,7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三)	6,299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三)	544	1,150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三)	50,946	10,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7,237)	1,102,378
應收建造合約款		3,380	(178,074)
其他應收款		8,987	66,784
存貨		(132,255)	(261,520)
預付款項		42,233	159,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8,803)	(93,542)
應付帳款		(176,843)	(91,449)
應付建造合約款		620,406	(439,736)
其他應付款		(11,862)	45,611
其他流動負債		12,109	(18,932)
負債準備		(148)	(1,2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63)	(18,0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3,664)	492,846
收取之利息		7,716	4,408
收取之股利		9,150	9,405
支付之利息		(26,398)	(30,959)
支付之所得稅		(4,286)	(1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7,482)	475,519

(續次頁)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 1,640)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86,646)	(229,40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12,404)	(14,0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44	3,28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6,127	61,9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9,069)	(178,22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671,191)	(307,000)
舉借短期借款		786,440	612,541
償還長期借款		(602,910)	(571,403)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3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650)	(23,642)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七)	158,821	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69,5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	70,496
匯率影響數		(21,386)	(10,3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07,932)	357,3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1,214	1,013,8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3,282	\$ 1,371,2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36 年 2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道路及橋樑等建築修繕工程、住宅及大樓之開發、電器等之零售。
- (二)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起正式終止上櫃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集團預計將增加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期初及期末餘額之變動調節。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76,070，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76,070，並調增保留盈餘\$114,969 及調減其他權益\$114,969。
2. 本集團將應收工程保留款折現數\$5,561，依 IFRS 15 之規定係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增應收帳款\$5,561 及保留盈餘

\$4,449，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1,112。

3. 本集團將應收建造合約款\$2,152,885及應付建造合約款\$789,786，按IFRS 15分類規定，於民國107年1月1日表達為合約資產\$2,152,885及合約負債\$789,786。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

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 31日	105年12 月31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奈爾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及資訊軟體等之零售	-	73.17	註2
"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之開發、租賃	100.00	100.00	註1
"	江蘇工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及建築管理	100.00	100.00	註1
"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
"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之開發、租賃	60.00	60.00	註1
"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	100.00	註3
"	工信生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藥銷售	100.00	100.00	註1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

註 1：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

註 2：於民國 106 年 11 月辦理清算。

註 3：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出售全部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承攬之建造合約，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屬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有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因營建工程或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 1. 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營建用地於積極開發時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另，商品存貨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2. 期末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建造合約

1. 本集團承攬之營造工程合約，於建造前皆由委託者(業主)指定工程設計之主要結構要素，工程進行中亦由委託者主導是否要變更主要結構，本集團並無主導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並依規定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及成本。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業主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或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或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聯合營運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本集團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並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6~53 年

機器設備 4~ 7 年

其他設備 4~ 6 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3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及法律案件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及支出(扣除給予承租人及出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

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合約所產生，當營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完成進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進度係依照每份合約經業主驗收之比例，佔合約總價款之百分比計算。當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2. 銷貨收入

本集團買賣之鍋具，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家、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3. 勞務收入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工程管理顧問，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收入係依合約期間按期認列。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之說明：

(一) 建造合約

本集團之營造工程合約係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完成之進度佔合約總價款及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完工比例係依照每份合約經業主驗收之比例計算，當估計總成本很有可能超過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特性、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及施作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成本之計算。

本集團建造合約之完工比例及認列之損益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97,57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700	\$ 3,82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27,582	1,017,891
定期存款	27,000	349,500
	<u>\$ 663,282</u>	<u>\$ 1,371,21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446,002	\$ 495,231
應收工程保留款	680,839	534,373
	<u>\$ 1,126,841</u>	<u>\$ 1,029,604</u>

1. 上述應收工程保留款預期收回之情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	\$ -	\$ 313,404
107年	370,633	-
108年(含)以後	310,206	220,969
	<u>\$ 680,839</u>	<u>\$ 534,373</u>

2. 本集團已逾期之帳款其對象為政府單位，經評估減損金額為\$0，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所編製)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271天以上	\$ -	\$ 15,160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工程款及保留款均符合本公司之授信標準，其主要客戶對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單位及公營事業等機關	\$ 1,126,841	\$ 996,458
除政府單位及公營事業等機關外之所有客戶	-	17,986
	<u>\$ 1,126,841</u>	<u>\$ 1,014,444</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在建工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及損失	\$ 64,862,744	\$ 71,514,010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63,499,645)	(69,527,125)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1,363,099</u>	<u>\$ 1,986,885</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152,885	\$ 2,156,265
應付建造合約款	(789,786)	(169,380)
	<u>\$ 1,363,099</u>	<u>\$ 1,986,885</u>

-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約相關之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680,839及\$534,373，表列於「應收帳款」項下。
-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工程成本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主要工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定完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損)益
KSC036	\$ 38,343,312	\$37,488,440	98.83	107	\$ 504,168
KSC053	8,014,872	7,694,277	99.10	107	317,703
KSC055	8,909,152	8,518,719	64.63	108	252,342
KSC056	7,115,469	6,892,454	84.12	107	187,589
KSC057	6,158,477	5,929,719	83.43	107	190,859
KSC062	1,692,924	1,595,242	14.78	110	14,433
KSC065	1,093,333	1,044,024	1.92	109	945
KSC066	1,129,524	1,063,452	0.00	108	-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營建用地	\$ 592,613	\$ 588,325
在建房地	763,431	635,464
	<u>\$ 1,356,044</u>	<u>\$ 1,223,789</u>

本集團當期認列之存貨及在建工程相關費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成本	\$ 3,996,324	\$ 3,970,806
勞務成本	7,063	14,147
存貨跌價損失	—	5,058
	<u>\$ 4,003,387</u>	<u>\$ 3,990,011</u>

1. 民國 105 年度之存貨跌價損失係商品存貨因呆滯而提列跌價損失所產生。
2.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上述在建房地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20,404及\$20,193。
3. 本集團以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五) 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保險費	\$ 25,669	\$ 70,152
預付履約保證手續費	4,902	5,879
預付租金	2,591	2,284
其他	35,516	32,596
	<u>\$ 68,678</u>	<u>\$ 110,911</u>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2,009	\$ 66,459
上市公司股票	100,440	100,440
小計	172,449	166,899
評價調整	118,590	93,556
累計減損	(114,969)	(108,670)
合計	<u>\$ 176,070</u>	<u>\$ 151,785</u>

1.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部份未上市櫃公司經營虧損，致公允價值下跌，而認列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6,299及\$0，帳列於當期損益；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5,034及\$56,399。
2. 本集團以上市公司股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福建拓福工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38,109	\$ 38,781

1. 關聯企業

(1)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福建拓福工信建築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	30%	30%	持有20%以上 表決權	權益法

(2)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8,109 及\$38,781，其經營結果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32)	(\$ 15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	(\$ 159)

2. 關聯企業變動明細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餘額	\$ 38,781	\$ 42,29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39)	(48)
其他權益變動(外幣換算差異)	(633)	(3,464)
12月31日餘額	\$ 38,109	\$ 38,781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42,826	\$ 353,804	\$ 426,788	\$ 29,011	\$1,152,4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8,214)	(238,773)	(18,035)	(335,022)
	<u>\$ 342,826</u>	<u>\$ 275,590</u>	<u>\$ 188,015</u>	<u>\$ 10,976</u>	<u>\$ 817,407</u>
<u>106年</u>					
1月1日	\$ 342,826	\$ 275,590	\$ 188,015	\$ 10,976	\$ 817,407
增添	—	7,076	780	4,548	12,404
處分	—	—	(12,866)	(9)	(12,875)
折舊費用	—	(14,224)	(61,431)	(4,631)	(80,286)
淨兌換差額	—	(1,107)	—	—	(1,107)
12月31日	<u>\$ 342,826</u>	<u>\$ 267,335</u>	<u>\$ 114,498</u>	<u>\$ 10,884</u>	<u>\$ 735,543</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342,826	\$ 359,711	\$ 380,853	\$ 33,308	\$1,116,6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2,376)	(266,355)	(22,424)	(381,155)
	<u>\$ 342,826</u>	<u>\$ 267,335</u>	<u>\$ 114,498</u>	<u>\$ 10,884</u>	<u>\$ 735,54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342,826	\$ 353,616	\$ 453,053	\$ 36,610	\$1,186,1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8,564)	(195,098)	(22,831)	(286,493)
	<u>\$ 342,826</u>	<u>\$ 285,052</u>	<u>\$ 257,955</u>	<u>\$ 13,779</u>	<u>\$ 899,612</u>
<u>105年</u>					
1月1日	\$ 342,826	\$ 285,052	\$ 257,955	\$ 13,779	\$ 899,612
增添	—	9,641	1,480	2,912	14,033
處分	—	—	(6,770)	(283)	(7,053)
折舊費用	—	(11,355)	(64,650)	(5,432)	(81,437)
淨兌換差額	—	(7,748)	—	—	(7,748)
12月31日	<u>\$ 342,826</u>	<u>\$ 275,590</u>	<u>\$ 188,015</u>	<u>\$ 10,976</u>	<u>\$ 817,407</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342,826	\$ 353,804	\$ 426,788	\$ 29,011	\$1,152,4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8,214)	(238,773)	(18,035)	(335,022)
	<u>\$ 342,826</u>	<u>\$ 275,590</u>	<u>\$ 188,015</u>	<u>\$ 10,976</u>	<u>\$ 817,407</u>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28,312	\$ 128,355	\$ 256,6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1,076)	(71,076)
	<u>\$ 128,312</u>	<u>\$ 57,279</u>	<u>\$ 185,591</u>
<u>106年</u>			
1月1日	\$ 128,312	\$ 57,279	\$ 185,591
折舊費用	—	(2,372)	(2,372)
減損損失	—	(544)	(544)
12月31日	<u>\$ 128,312</u>	<u>\$ 54,363</u>	<u>\$ 182,675</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8,312	\$ 128,355	\$ 256,6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3,992)	(73,992)
	<u>\$ 128,312</u>	<u>\$ 54,363</u>	<u>\$ 182,675</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28,312	\$ 128,355	\$ 256,6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554)	(67,554)
	<u>\$ 128,312</u>	<u>\$ 60,801</u>	<u>\$ 189,113</u>
<u>105年</u>			
1月1日	\$ 128,312	\$ 60,801	\$ 189,113
折舊費用	—	(2,372)	(2,372)
減損損失	—	(1,150)	(1,150)
12月31日	<u>\$ 128,312</u>	<u>\$ 57,279</u>	<u>\$ 185,591</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8,312	\$ 128,355	\$ 256,6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1,076)	(71,076)
	<u>\$ 128,312</u>	<u>\$ 57,279</u>	<u>\$ 185,59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927</u>	<u>\$ 2,24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308</u>	<u>\$ 2,123</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17</u>	<u>\$ 1,431</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79,667 及\$263,139，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收益法，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1.73%~1.80%	1.71%~2.10%

3. 本集團部份房屋及建築之預計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而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計\$544 及\$1,150，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本集團係使用公允價值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

4.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 53,051	\$ 53,051
存出保證金	41,600	40,965
預付銀行聯貸保證作業及管理費	7,333	3,009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現金)	34,337	119,387
	<u>\$ 136,321</u>	<u>\$ 216,412</u>

本集團以受限制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性 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698,092	\$ 1,632,843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0,000	100,000
	<u>\$ 1,848,092</u>	<u>\$ 1,732,843</u>
利率區間	<u>1.20%~3.187%</u>	<u>1.20%~3.055%</u>

註：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二)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還 款 期 限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期擔保借款	102年至107年 分期償還	\$ 11,895	\$ 23,075
中期無擔保聯合 借款	工程完工比例 達10%後，依每 期工程款之 22.5%分期償還	105,040	392,480
中期擔保借款	104年至111年 分期償還	90,506	94,796
中期無擔保借款	107年至109年 分期償還	100,000	-
小計		307,441	510,351
減：一年以內到期 部份(帳列「其 他流動負債」)		(146,255)	(407,835)
合計		\$ 161,186	\$ 102,516
利率區間		1.80%~2.27%	1.80%~2.27%

註：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1. 本公司與臺灣土地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無擔保聯合放款及工程履約保證金保證合約，主要限制條款為，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1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不得高於 18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
 - (4) 淨值不得低於\$3,500,000。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規定之比例，依合約規定應於次年 5 月 1 日起 5 個月內完成改善，惟自次年 5 月 1 日起至完成改善期間，貸款利率則依原約定之利率再加碼年利率 0.20%計息；如未於次年 5 月 1 日起 5 個月內完成改善者，則應依改善期間屆滿時(即次年 9 月 30 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按費率 0.05%繳付罰款，及自改善期間屆滿日起至實際改善之日止，貸款利率加計改善期間之加碼年利率再加碼 0.20%計息。本公司至遲應於次年 5 月 1 日前改善相關未符合合約規定之財務比率，屆時未改善者，依合約規定貸款銀行將會加碼計息及要求公司繳納可能之罰款。

3.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50,000	\$ 1,050,000
一年以上到期	650,000	450,000
	<u>\$ 1,200,000</u>	<u>\$ 1,500,000</u>

4.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說明。

(十三) 負債準備

	106年		
	保固	訴訟損失	合計
1月1日餘額	\$ 31,405	\$ 63,800	\$ 95,205
當期新增	50,946	-	50,946
當期使用	(148)	-	(148)
12月31日餘額	<u>\$ 82,203</u>	<u>\$ 63,800</u>	<u>\$ 146,003</u>
列報為：			
負債準備-流動	<u>\$ 13,820</u>	<u>\$ -</u>	<u>\$ 13,820</u>
負債準備-非流動	<u>\$ 68,383</u>	<u>\$ 63,800</u>	<u>\$ 132,183</u>

	105年		
	保固	訴訟損失	合計
1月1日餘額	\$ 22,508	\$ 63,800	\$ 86,308
當期新增	20,147	-	20,147
當期轉列收入	(10,011)	-	(10,011)
當期使用	(1,239)	-	(1,239)
12月31日餘額	<u>\$ 31,405</u>	<u>\$ 63,800</u>	<u>\$ 95,205</u>
列報為：			
負債準備-非流動	<u>\$ 31,405</u>	<u>\$ 63,800</u>	<u>\$ 95,205</u>

1. 保固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建造合約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該保固負債準備將於民國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期滿。

2. 訴訟損失

本集團之訴訟損失準備主要係因應建造合約之工程下包商及工安事件，因工程相關事由所提出之法律訴訟，管理當局經評估及參閱法律意見後，所提列之最可能訴訟損失。

(十四)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8,605)	(\$ 93,6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111	46,6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6,494)	(\$ 47,065)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利負債
<u>106年</u>			
1月1日餘額	(\$ 93,696)	\$ 46,631	(\$ 47,065)
當期服務成本	(960)	-	(960)
利息(費用)收入	(1,129)	558	(571)
前期服務成本	44	-	44
清償損益	1,138	(307)	831
	(94,603)	46,882	(47,7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1)	(7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	-	(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31)	-	(1,931)
經驗調整	1,714	-	1,714
	(221)	(71)	(292)
提撥退休基金	-	11,519	11,519
支付退休金	6,219	(6,219)	-
12月31日餘額	(\$ 88,605)	\$ 52,111	(\$ 36,494)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利負債
<u>105年</u>			
1月1日餘額	(\$ 107,163)	\$ 38,488	(\$ 68,675)
當期服務成本	(1,270)	-	(1,270)
利息(費用)收入	(998)	326	(672)
前期服務成本	833	-	833
	(108,598)	38,814	(69,7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	(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20)	-	(52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136	-	2,136
經驗調整	1,946	-	1,946
	3,562	(4)	3,558
提撥退休基金	-	19,161	19,161
支付退休金	11,340	(11,340)	-
12月31日餘額	(\$ 93,696)	\$ 46,631	(\$ 47,065)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06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30)	\$ 1,998	\$ 1,973	(\$ 1,916)
<u>105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051)	\$ 2,126	\$ 2,105	(\$ 2,041)

a.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b.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705。

(6)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607
1-2年		3,300
2-5年		18,327
5年以上		67,352
	\$	<u>95,586</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246 及\$9,857。

3. 其餘合併個體未於當地聘任員工，故未訂定相關退休辦法，因而未認列退休金成本。

(十五)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4,500,000，分為 4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均為\$3,475,274，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347,52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 10%。前項盈餘分配如有必要時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此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072		\$ 2,459	
現金股利	69,505	\$ 0.2	-	\$ -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無盈餘分配。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1月1日餘額	\$ 10,426	\$ 93,556	\$ 103,982
外幣換算差異—本集團	(22,493)	-	(22,493)
外幣換算差異—關聯企業	(633)	-	(633)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本集團	-	25,034	25,034
12月31日餘額	(\$ 12,700)	\$ 118,590	\$ 105,890

	105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1月1日餘額	\$ 32,029	\$ 37,157	\$ 69,186
外幣換算差異—本集團	(18,139)	—	(18,139)
外幣換算差異—關聯企業	(3,464)	—	(3,464)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本集團	—	56,399	56,399
12月31日餘額	<u>\$ 10,426</u>	<u>\$ 93,556</u>	<u>\$ 103,982</u>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63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509	2,213
以前年度低(高)估數	433	(1)
	<u>1,942</u>	<u>2,84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118)	(4,544)
課稅損失	(54,162)	21,174
	(64,280)	16,63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2,338)</u>	<u>\$ 19,47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0	(\$ 60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6,811)	\$ 14,783
按所得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及應剔除之費用	5,881	(1,958)
課稅損失備抵評價影響數	6,650	4,44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33	(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509	2,213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2,338)</u>	<u>\$ 19,47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訴訟損失	\$10,846	\$ -	\$ -	\$ -	\$10,8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60	(1,706)	50	-	6,204
投資性不動產					
減損損失	2,365	92	-	-	2,457
保固負債	5,339	8,636	-	-	13,975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減損損失	3,598	-	-	-	3,598
未實現銷貨毛利	4,301	831	-	-	5,132
其他	1,199	-	-	-	1,199
-課稅損失	-	54,162	-	-	54,162
	<u>\$35,508</u>	<u>\$ 62,015</u>	<u>\$ 50</u>	<u>\$ -</u>	<u>\$97,5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投資					
收益	(\$21,153)	\$ 2,265	\$ -	\$ -	(\$18,888)
	<u>(\$21,153)</u>	<u>\$ 2,265</u>	<u>\$ -</u>	<u>\$ -</u>	<u>(\$18,888)</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訴訟損失	\$10,846	\$ -	\$ -	\$ -	\$10,8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675	(3,210)	(605)	-	7,860
投資性不動產					
減損損失	2,170	195	-	-	2,365
保固負債	-	5,339	-	-	5,339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減損損失	3,598	-	-	-	3,598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16	2,385	-	-	4,301
其他	2,158	(959)	-	-	1,199
-課稅損失	21,174	(21,174)	-	-	-
	<u>\$53,537</u>	<u>(\$ 17,424)</u>	<u>(\$ 605)</u>	<u>\$ -</u>	<u>\$35,5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投資					
收益	(\$21,947)	\$ 794	\$ -	\$ -	(\$21,153)
	<u>(\$21,947)</u>	<u>\$ 794</u>	<u>\$ -</u>	<u>\$ -</u>	<u>(\$21,153)</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產生之課稅損失，因預計未來年度產生之課稅所得額超過本年度之損失金額，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	\$ 6,845	\$ 6,845	\$ 6,845	107
98	4,560	4,560	4,560	108
99	10,265	9,582	9,582	109
100	12,104	12,104	12,104	110
101	14,299	14,299	14,299	111
102	15,578	15,578	15,578	112
103	184,196	8,777	8,777	113
104	15,662	15,662	15,662	114
105	11,563	11,563	11,563	115
106	336,513	336,513	17,913	116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	\$ 6,266	\$ 6,266	\$ 6,266	106
97	6,845	6,845	6,845	107
98	4,560	4,560	4,560	108
99	10,265	9,582	9,582	109
100	12,104	12,104	12,104	110
101	14,299	14,299	14,299	111
102	15,578	15,578	15,578	112
103	184,196	8,777	8,777	113
104	15,662	15,662	15,662	114
105	11,563	11,563	11,563	115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另，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皆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者。
7.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38,39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04%。

(二十) 每股(虧損)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350,373)	347,527	(\$ 1.01)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0,716	347,527	\$ 0.2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0,716	347,5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8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0,716	347,907	\$ 0.26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3,758,745	\$ 4,269,006
銷貨收入	190	-
勞務收入	-	20,585
	<u>\$ 3,758,935</u>	<u>\$ 4,289,591</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3,593	\$ 2,372
股利收入	9,150	9,40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614	5,800
其他利息收入	5,397	427
保固負債準備期滿轉列收入	-	10,011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5,449	577
其他收入	1,911	3,969
	<u>\$ 30,114</u>	<u>\$ 32,561</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627)	(\$ 5,193)
處分投資損失	(1,64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9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831)	(3,77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544)	(1,15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372)	(2,372)
其他	(4,746)	(4,237)
	<u>(\$ 19,059)</u>	<u>(\$ 16,722)</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144	\$ 30,758
其他	-	2
銀行聯貸費用	2,027	3,112
發行公司債主辦費用	1,315	-
	<u>\$ 29,486</u>	<u>\$ 33,872</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447,762</u>	<u>\$ 448,31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u>\$ 80,286</u>	<u>\$ 81,437</u>
攤銷費用	<u>\$ 622</u>	<u>\$ 833</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330,815	\$ 56,399	\$ 387,214
勞健保費用	30,805	4,976	35,781
退休金費用	9,052	2,681	11,733
其他用人費用	7,456	5,578	13,034
	<u>\$ 378,128</u>	<u>\$ 69,634</u>	<u>\$ 447,762</u>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325,520	\$ 51,340	\$ 376,860
勞健保費用	30,980	4,711	35,691
退休金費用	9,310	1,656	10,966
其他用人費用	19,183	5,613	24,796
	<u>\$ 384,993</u>	<u>\$ 63,320</u>	<u>\$ 448,31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 \$3,76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2,259，前述金額帳列在建工程及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並決議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3.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員工含外勞及點工人數分別為 666 人及 803 人。

(二十七) 非控制權益

	106年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00,104	\$ 46,889
子公司現金增資	160,000	60,000
非控制權益淨損	(4,961)	(6,785)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179)	-
12月31日餘額	\$ 253,964	\$ 100,104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出售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全數股權，故喪失控制權。出售時該公司淨資產為\$313,378(皆為現金)，出售價款計\$311,738，產生損失計\$1,640。

(二十九) 聯合營運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採聯合營運所簽訂之共同開發協議如下：

工程名稱	共同興建者	工地所在	興建性質	預計完工年度
大南港案	展邦建設(股)等七家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共同投資興建	未定

本集團持有大南港案 12.5%之份額，其併入之資產及負債皆為流動性質，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流動資產份額為\$1,029,878 及 \$1,034,702、流動負債為\$864,797 及\$869,466，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損益份額為\$146 及\$107，已併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此聯合營運專案尚未產生營業收入。另，所持有之流動資產計\$475,333 係屬內部交易性質，業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陳煌銘	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江啟靖	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潘俊榮	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向銀行舉借之部份借款額度係由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為本集團連帶背書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366	\$ 16,200
退職後福利	271	271
	<u>\$ 13,637</u>	<u>\$ 16,471</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1,794,042	\$ 1,107,396	提供予銀行及業主作為工程履約、預收工程款保證、押標金及短期借款之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備償專戶及存出現金			
存貨-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	728,630	702,820	短期借款之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34,337	119,387	提供業主作為保固金、外勞保證及短期借款之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520	79,488	短期借款之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774	363,089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12,582	109,811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u>\$ 3,126,885</u>	<u>\$ 2,481,99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除附註六(三)之重要工程合約外，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情形如下：

- (一)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進貨已開狀未使用之金額為\$276,308。
- (二) 本公司工程承包商之債權人對本公司提起確認債權存在之訴，並於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經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該承包商對於本公司之金錢債權存在，金額分別在\$40,237及\$48,284之範圍內。本公司認為該承包商請領系爭工程保留款之成立要件須該承包商出具保固切結書，惟該承包商並未完成工程之保固驗收責任，請領工程保留款之要件自屬不備，是以本公司對裁定該承包商對於本公司之債權存在之判決結果不服，業已具狀提出上訴。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五)審判決廢棄彰化地方法院之原判決，目前該承包商之債權人業已提起上訴，尚待法院審理中。惟本公司已依原判決結果減除帳列保留款後之數額全數估列損失帳列於「負債準備-非流動」科目項下。
- (三) 本公司承攬之捷運淡水線 CT206A 工程於民國 84 年 4 月正式驗收，並於民國 86 年 3 月正式通車營運。惟台北捷運公司外包隔音牆之員工於民國 99 年 9 月施工時不甚受傷，進而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訴請本公司應賠償\$174,345及其利息。本公司認為該工程已正式驗收達 15 年之久，顯已超過工程承包商應負瑕疵擔保責任之最長 10 年之規定，是以

本公司應無賠償責任。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27,027及其利息，本公司對判決結果不服，業已具狀提出上訴，目前尚待法院審理中。惟本公司業已計提相關賠償款損失及利息支出帳列於「負債準備－非流動」科目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17,219 及\$3,333，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集團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以下，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155,533	\$ 2,243,19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63,282)	(1,371,214)
債務淨額(A)	\$ 1,492,251	\$ 871,980
總權益(B)	\$ 4,064,062	\$ 4,328,414
資本總額(C=A+B)	\$ 5,556,313	\$ 5,200,394
負債資本比率(A/C)	26.86%	16.77%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含預付房地及設備款、預付聯貸保證作業及管理費)、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份及預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含淨確定福利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14	29.760	\$ 51,032
人民幣：新台幣	2,785	4.565	12,713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5	32.250	\$ 12,082
人民幣：新台幣	2,505	4.617	11,563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之影響而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627)及(\$5,193)。

本集團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升值或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 1%時，對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37及\$237。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風險，另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以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核算，當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1%時，將使本集團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或減少\$21,555 及\$22,432。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

格風險，當市場價格變動 1%時，對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股東權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61 及\$1,518。

(2)信用風險

本集團應收款項債務人主要為政府單位或國營事業等機關，其信用良好，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應收、應付款項及借入款項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均可以營運資金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表，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短於1年</u>	<u>1~2年</u>	<u>2~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1,878,333	\$ -	\$ -	\$ -
應付票據	478,291	-	-	-
應付帳款	633,307	78,081	14,262	-
其他應付款	56,707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0,299	59,776	31,306	90,102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短於1年</u>	<u>1~2年</u>	<u>2~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1,757,654	\$ -	\$ -	\$ -
應付票據	527,094	-	-	-
應付帳款	545,339	112,326	174,989	69,838
其他應付款	68,823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13,578	19,053	6,128	94,402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3.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暨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u>\$101,520</u>	<u>\$ -</u>	<u>\$ 74,550</u>	<u>\$176,070</u>
<u>105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u>\$ 79,488</u>	<u>\$ -</u>	<u>\$ 72,297</u>	<u>\$151,785</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 (2) 本集團除上述(1)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即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係依外部估價師評價。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7.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則由本集團財務部門定期委由外部估價師評價，有關評價模型彙總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4,86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68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 74,550</u>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u>\$ 72,297</u>	現金流量折現法(註)	營收成長率、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營收成長率及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淨資產價值法(註)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淨資產價值法之平均值計算。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

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了解大陸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之有關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根據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部門損益係指各營運部門所賺取之利益，以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估績效。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 民國 106 年度：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合計
	工信工程	奈爾	展邦	工信開發	江蘇工信	工信生醫	調節及沖銷
外部收入	\$ 3,758,745	\$ 190	\$ -	\$ -	\$ -	\$ -	\$ -
內部部門收入	78,227	-	-	-	-	-	(78,227)
部門收入	<u>\$ 3,836,972</u>	<u>\$ 190</u>	<u>\$ -</u>	<u>\$ -</u>	<u>\$ -</u>	<u>\$ -</u>	<u>\$ 3,758,935</u>
部門稅後損益	<u>(\$ 317,804)</u>	<u>\$ 453</u>	<u>(\$ 1,042)</u>	<u>(\$ 12,705)</u>	<u>(\$ 13,327)</u>	<u>(\$ 5,775)</u>	<u>(\$ 355,334)</u>
折舊、減損及攤銷	<u>\$ 82,310</u>	<u>\$ 39</u>	<u>\$ -</u>	<u>\$ -</u>	<u>\$ 4,817</u>	<u>\$ -</u>	<u>\$ -</u>
利息收入	<u>\$ 14,460</u>	<u>\$ 1</u>	<u>\$ 55</u>	<u>\$ 25</u>	<u>\$ 148</u>	<u>\$ 49</u>	<u>\$ 10,011</u>
利息費用	<u>\$ 26,144</u>	<u>\$ -</u>	<u>\$ -</u>	<u>\$ -</u>	<u>\$ -</u>	<u>\$ -</u>	<u>\$ 26,144</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9)</u>
部門資產	<u>\$ 7,098,467</u>	<u>\$ -</u>	<u>\$ 1,115,052</u>	<u>\$ 690,139</u>	<u>\$ 132,160</u>	<u>\$ 44,486</u>	<u>\$ 8,550,047</u>

2. 民國 105 年度：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奈爾	展邦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工信開發	江蘇工信	Company Limited	工信生醫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	\$ -	\$ -	\$ -	\$ 20,585	\$ -	\$ -	\$ -	\$4,289,591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	-	(234,749)	-
部門收入	\$ -	\$ -	\$ -	\$ -	\$ 20,585	\$ -	\$ -	(\$ 234,749)	\$4,289,591
部門稅後損益	(\$5,342)	(\$ 453)	\$ 3,115	(\$ 13,379)	(\$ 4,666)	(\$ 193)	(\$ 221)	\$ -	\$ 83,931
折舊、減損及攤銷	\$ 31	\$ -	\$ -	\$ -	\$ 5,184	\$ -	\$ -	\$ -	\$ 88,904
利息收入	\$ 4	\$ 99	\$ 3,194	\$ 12	\$ 140	\$ 9	\$ 42	\$ -	\$ 6,227
利息費用	\$ -	\$ -	\$ -	\$ 9	\$ -	\$ -	\$ -	\$ -	\$ 30,760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	\$ -	\$ -	\$ -	\$ -	(\$ 48)	\$ -	\$ -	(\$ 48)
部門資產	\$4,774	\$1,120,853	\$ 332,134	\$616,630	\$147,441	\$ 45,765	\$11,846	(\$ 850,609)	\$8,473,339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調節及沖銷情形，請詳附註十四(二)之說明。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收入主要係營造工程收入及工程顧問勞務收入等，收入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收入	\$ 3,758,745	\$ 4,269,006
商品銷貨收入	190	-
勞務收入	-	20,585
	<u>\$ 3,758,935</u>	<u>\$ 4,289,591</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產按資產所在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758,935	\$ 891,782	\$ 4,269,006	\$ 966,313
中國大陸地區	-	124,929	20,585	131,526
	<u>\$ 3,758,935</u>	<u>\$ 1,016,711</u>	<u>\$ 4,289,591</u>	<u>\$ 1,097,839</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台灣電力公司	\$ 1,004,983	工信工程	\$ 1,583,373	工信工程
交通部公路總局	2,481,629	工信工程	2,504,412	工信工程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4)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	\$ 400,000	\$ -	- 基本放款 利率+1%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81,010	\$ 1,524,03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

註4：依(93)基秘字第167號函之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餘額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子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屬對大陸地 區	屬對大陸地 區	

1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 註1
公司

(5) \$ 6,950,548 \$ 6,053,550 \$ 6,053,550 \$ 5,277,700 \$ 6,053,550 1.59 \$ 13,901,096 N N N

註1：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信成股份有限公司、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弘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定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威利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宇盛開發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四倍為限計算；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四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倍為限計算。
註3：(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期 末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隆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400	\$ -	1.80	\$ -	註1及註2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0,000	64,865	18.00	64,865	註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294	6.00	3,294	註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20,000	101,520	0.08	101,520	註3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峽兩岸商貿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5,640	10.00	5,640	註1
工信生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堅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000	751	14.23	751	註1

註1：未質押。

註2：該公司因經營虧損業已全數認列損失。

註3：短期借款抵押擔保。

買、賣之公司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工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Image Creative Limited	非關係人	10,000	\$ 332,015	-	\$ -	\$ 311,738	\$ 313,378	\$ 1,640	\$ -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	\$ 475,333	註2	6
0		"	"	租金收入	57	註1	-
0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3,992	註3	-
0		"	"	工程收入	78,227	-	2
0		"	"	工程成本	73,342	-	2
0		"	"	在建工程	503,253	-	6
0		"	"	預收工程款	463,169	-	5
0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4,885	-	-
0		"	"	租金收入	2,399	註1	-
0		"	"	利息收入	6,527	註4	-
0		"	"	其他收入	502	註1	-
0		工信生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4	註1	-
1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存貨	475,333	註2	6
1		"	"	租金支出	57	註1	-
2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23,992	註3	-
2		"	"	存貨	33,557	-	-
2		"	"	租金支出	2,399	註1	-
2		"	"	其他費用	502	註1	-
3	工信生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金支出	24	註1	-

註1：係依合約收付款。

註2：係出售土地予關係企業之未實現損益數。

註3：係依工程估驗計價單收付款，收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

註4：依雙方約定時間收付款。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奈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及資訊軟體 等之零售	\$ -	\$ 23,415	-	-	\$ -	453	\$ -	332	註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大樓、住宅之建 設與開發	510,000	510,000	51,000,000	100.00	474,240	(1,042)	(1,042)	(1,042)	本公司之 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3,065	53,065	1,700,000	100.00	44,406	(109)	(109)	(109)	本公司之 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大樓、住宅之建 設與開發	420,000	180,000	42,000,000	60.00	344,234	(12,705)	(12,705)	(14,150)	本公司之 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	-	292,317	-	-	-	1,502	1,502	1,502	註2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生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成藥銷售	12,000	12,000	1,200,000	100.00	6,004	(5,775)	(5,775)	(5,775)	本公司之 子公司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44,778	44,778	1,510,000	100.00	39,962	(81)	(81)	(81)	本公司之 孫公司

註1：於民國106年11月辦理清算。

註2：於民國106年12月出售全部股權。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江蘇工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建築管理	\$ 14,763	註1	\$ 14,763	\$ -	\$ -	\$ 14,763	\$ 13,327	100%	\$ 13,327	\$ 131,515	\$ -	
福建拓福工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工業廠房、市政公用之建築工程	147,570	註2	43,172	-	-	43,172	(132)	30%	(39)	38,109	-	

註1：係直接投資持股100%。

註2：係透過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美金1,460仟元轉投資。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57,935	\$ 489,552	\$ 2,438,437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了解大陸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之有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五之說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007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二十五)；建造合約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工

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分別為新台幣 2,192,968 仟元及新台幣 789,786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完成進度佔合約總價款及預估總成本之比例分別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而完成進度係依照每份合約經業主驗收之比例計算。當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成本。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成本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並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驗證其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 97,573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及潛在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
3.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調節至未來課稅所得之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50,238 仟元及 123,269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4.32%及 1.51%；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9,925)仟元及(8,027)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5.71%及(6.2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

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王方瑜



會計師

蕭金木

蕭金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6,125	7	\$ 840,696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1,150,832	14	1,377,701	1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三)	2,192,968	27	2,156,388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38	-	4,2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	-	12,619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202,698	3	202,077	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8,285	-	96,5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794,043	22	1,107,396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925,689</u>	<u>73</u>	<u>5,797,654</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十八)及八	175,319	2	151,78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000,399	13	1,137,574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13,316	5	482,650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418,081	5	427,56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97,573	1	35,50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68,490	1	149,34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73,178</u>	<u>27</u>	<u>2,384,425</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8,098,867</u>	<u>100</u>	<u>\$ 8,182,079</u>	<u>100</u>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210,000	15	\$ 1,090,000	13
2150	應付票據		475,721	6	522,344	6
2170	應付帳款		724,675	9	897,911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三)	789,786	10	170,00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52,967	-	64,67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22	-	2,6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3,82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47,944	2	414,631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15,235</u>	<u>42</u>	<u>3,162,228</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61,186	2	102,516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及九	132,183	2	95,20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8,888	-	21,15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七	561,277	7	572,667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3,534</u>	<u>11</u>	<u>791,541</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4,288,769</u>	<u>53</u>	<u>3,953,769</u>	<u>4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475,274	43	3,475,274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10,362	4	310,36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30,096	3	221,02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2	-	1,872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313,396)	(4)	115,796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十八)	105,890	1	103,982	1
3XXX	權益總計		<u>3,810,098</u>	<u>47</u>	<u>4,228,310</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98,867</u>	<u>100</u>	<u>\$ 8,182,07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836,972	100	\$	4,503,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	4,069,666)	(106)	(	4,187,107)	(93)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	232,694)	(6)		316,648	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	4,885)	-	(	14,030)	-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	237,579)	(6)		302,618	7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	127,785)	(4)	(	154,417)	(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365,364)	(10)		148,20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35,329	1		30,3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20,621)	-	(	20,32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29,486)	(1)	(	33,86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32,569)	(1)	(	14,3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7,347)	(1)	(	38,149)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412,711)	(11)		110,052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62,338	2		19,336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50,373)	(9)	\$	90,716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92)	-	\$	3,5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50	-		6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42)	-		2,9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23,126)	(1)		21,60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25,034	1		56,39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08	-		34,79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66	-	\$	37,7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8,707)	(9)	\$	128,465	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01)		\$	0.2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01)		\$	0.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產 融資現額	權益總額
六(十七)	\$ 3,475,274	\$ 310,362	\$ 218,565	\$ 1,872	\$ 24,586	\$ 32,029	\$ 37,157	\$ 4,099,845
六(十八)	\$ 3,475,274	\$ 310,362	\$ 221,024	\$ 1,872	\$ 115,796	\$ 10,426	\$ 93,556	\$ 4,228,310
六(十七)	\$ 3,475,274	\$ 310,362	\$ 221,024	\$ 1,872	\$ 115,796	\$ 10,426	\$ 93,556	\$ 4,228,310
六(十八)	\$ 3,475,274	\$ 310,362	\$ 230,096	\$ 1,872	\$ 313,396	\$ 12,700	\$ 118,590	\$ 3,810,098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淑嬌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12,711)	\$ 110,0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	77,802	78,59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3,964	3,94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4,460)	(2,72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9,150)	(9,40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6,144	30,7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	32,569	14,35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投資損失	六(二十四)	1,6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1,831	3,7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四)	1,500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四)	544	1,15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六(七)	4,885	14,030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三)	50,946	10,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26,869	927,2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6,580)	(181,612)
其他應收款		21,485	64,961
存貨	(	621)	(620)
預付款項		58,291	165,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46,623)	(96,821)
應付帳款	(	173,236)	(95,906)
應付建造合約款		619,781	(439,111)
其他應付款	(	11,450)	45,715
其他流動負債	(	5,107)	(33,016)
負債準備	(	148)	(1,2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032)	(18,0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8,133	591,656
收取之利息		9,057	2,359
收取之股利		9,150	9,405
支付之利息	(	26,398)	(30,951)
支付之所得稅	(	4,286)	(1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656	572,288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686,647)	(\$ 229,4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七)	(240,000)	(102,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價款	六(七)	311,73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	3,21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12,160)	(5,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44	3,28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九)	(243)	(8,76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6,889	59,9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6,162)	(282,22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666,440)	(280,000)
舉借短期借款		786,440	611,900
償還長期借款		(602,910)	(571,403)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3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650)	(23,6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69,5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4,065)	36,8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4,571)	326,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0,696	513,7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6,125	\$ 840,6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36 年 2 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道路及橋樑等建築修繕工程。
2.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起正式終止上櫃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將增加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期初及期末餘額之變動調節。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75,319，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75,319，並調增保留盈餘\$110,170 及調減其他權益\$110,170。
2. 本公司將應收工程保留款折現數\$5,561，依 IFRS 15 之規定係不具重大

財務組成部分，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增應收帳款\$5,561 及保留盈餘\$4,449，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1,112。

3. 本公司將應收建造合約款\$2,192,968 及應付建造合約款\$789,786，按 IFRS 15 分類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表達為合約資產\$2,192,968 及合約負債\$789,786。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承攬之建造合約，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屬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有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因營建工程或銷售勞務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

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1. 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營建用地於積極開發時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2. 期末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建造合約

1. 本公司承攬之營造工程合約，於建造前皆由委託者(業主)指定工程設計之主要結構要素，工程進行中亦由委託者主導是否要變更主要結構，本公司並無主導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並依規定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及成本。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業主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或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或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

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3 年
機器設備	4~7 年
其他設備	4~6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3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及法律案件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及支出(扣除給予承租人及出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

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

本公司之工程收入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合約所產生，當營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完成進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進度係依照每份合約經業主驗收之比例，佔合約總價款之百分比計算。當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工程管理顧問，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收入係依合約期間按期認列。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建造合約

本公司之營造工程合約係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完成之進度佔合約總價及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完工比例係依照每份合約經業主驗收之比例計算，當估計總成本很有可能超過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特性、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及施作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成本之計算。

本公司建造合約之完工比例及認列之損益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利潤率及稅務規劃等假設。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97,57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600	\$ 3,7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10,525	809,996
定期存款	27,000	27,000
	<u>\$ 546,125</u>	<u>\$ 840,69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工程款	\$ 446,001	\$ 843,328
應收工程保留款	<u>704,831</u>	<u>534,373</u>
	<u>\$ 1,150,832</u>	<u>\$ 1,377,701</u>

1. 上述應收工程保留款預期收回之情形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06年	-	313,404
107年	394,625	-
108年(含)以後	<u>310,206</u>	<u>220,969</u>
	<u>\$ 704,831</u>	<u>\$ 534,373</u>

2. 本公司已逾期之帳款其對象大部份為子公司及政府單位，經評估減損金額為\$0，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所編製）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90天	\$ -	\$ 53,136
91-180天	-	55,608
181-270天	-	25,747
271天以上	<u>-</u>	<u>136,995</u>
	<u>\$ -</u>	<u>\$ 271,486</u>

3.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工程款及保留款均符合本公司之授信標準，其主要客戶對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政府單位及公營事業等機關	\$ 1,126,840	\$ 996,458
除政府單位及公營事業等機關外之所有客戶	<u>23,992</u>	<u>109,757</u>
	<u>\$ 1,150,832</u>	<u>\$ 1,106,215</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在建工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及損失	\$ 65,365,996	\$ 71,918,664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63,962,814)	(69,932,281)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1,403,182</u>	<u>\$ 1,986,383</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192,968	\$ 2,156,388
應付建造合約款	(789,786)	(170,005)
	<u>\$ 1,403,182</u>	<u>\$ 1,986,383</u>

當期認列之建造合約相關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成本	<u>\$ 4,069,666</u>	<u>\$ 4,181,443</u>

-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約相關之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704,831及\$534,373，表列於應收帳款項下。
-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主要工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 定 完工年度	累 積 已 認列(損)益
KSC036	\$ 38,343,312	\$37,488,440	98.83	107	\$ 504,168
KSC053	8,014,872	7,694,277	99.10	107	317,703
KSC055	8,909,152	8,518,719	64.63	108	252,342
KSC056	7,115,469	6,892,454	84.12	107	187,589
KSC057	6,158,477	5,929,719	83.43	107	190,859
KSC060	484,801	454,527	99.71	107	30,186
KSC062	1,692,924	1,595,242	14.78	110	14,433
KSC065	1,093,333	1,044,024	1.92	109	945
KSC066	1,129,524	1,063,452	0.00	108	-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營建用地	<u>\$ 202,698</u>	<u>\$ 202,077</u>

本公司以營建用地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五) 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保險費	\$ 25,669	\$ 70,152
預付履約保證手續費	4,902	5,879
預付租金	2,495	2,268
其他	5,219	18,277
	<u>\$ 38,285</u>	<u>\$ 96,576</u>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6,459	\$ 66,459
上市公司股票	<u>100,440</u>	<u>100,440</u>
小計	166,899	166,899
評價調整	118,590	93,556
累計減損	(<u>110,170</u>)	(<u>108,670</u>)
合計	<u>\$ 175,319</u>	<u>\$ 151,785</u>

1.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部份未上櫃公司經營虧損，致公允價值下跌，而認列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1,500及\$0，帳列於當期損益；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25,034及\$56,399。

2. 本公司以上市公司股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奈爾股份有限公司	\$ -	\$ 2,885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74,240	475,282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4,406	45,679
江蘇工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31,515	146,665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4,234	123,269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	332,015
工信生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6,004</u>	<u>11,779</u>
	<u>\$ 1,000,399</u>	<u>\$ 1,137,574</u>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分別計(\$32,569)及(\$14,354)，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本科目變動明細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137,574	\$ 1,085,56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000	102,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3,37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3,21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2,569)	(14,354)
未實現銷貨毛利	(4,885)	(14,030)
其他權益變動	(23,126)	(21,603)
12月31日餘額	<u>\$ 1,000,399</u>	<u>\$ 1,137,574</u>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承攬子公司工程案之順流交易所產生未實現利益分別計\$4,885及\$14,030，業已銷除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出售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出售價款為\$311,738，出售損失計\$1,640。
4.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261,340	\$ 83,604	\$ 426,788	\$ 28,774	\$ 800,5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1,239)	(238,773)	(17,844)	(317,856)
	<u>\$ 261,340</u>	<u>\$ 22,365</u>	<u>\$ 188,015</u>	<u>\$ 10,930</u>	<u>\$ 482,650</u>
<u>106年</u>					
1月1日	\$ 261,340	\$ 22,365	\$ 188,015	\$ 10,930	\$ 482,650
增添	-	6,832	780	4,548	12,160
處分	-	-	(12,866)	(9)	(12,875)
折舊費用	-	(2,599)	(61,431)	(4,589)	(68,619)
12月31日	<u>\$ 261,340</u>	<u>\$ 26,598</u>	<u>\$ 114,498</u>	<u>\$ 10,880</u>	<u>\$ 413,316</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261,340	\$ 90,436	\$ 380,853	\$ 33,257	\$ 765,8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3,838)	(266,355)	(22,377)	(352,570)
	<u>\$ 261,340</u>	<u>\$ 26,598</u>	<u>\$ 114,498</u>	<u>\$ 10,880</u>	<u>\$ 413,31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61,340	\$ 83,684	\$ 453,053	\$ 36,368	\$ 834,4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9,601)	(195,098)	(22,671)	(277,370)
	<u>\$ 261,340</u>	<u>\$ 24,083</u>	<u>\$ 257,955</u>	<u>\$ 13,697</u>	<u>\$ 557,075</u>
<u>105年</u>					
1月1日	\$ 261,340	\$ 24,083	\$ 257,955	\$ 13,697	\$ 557,075
增添	—	872	1,480	2,912	5,264
處分	—	—	(6,770)	(283)	(7,053)
折舊費用	—	(2,590)	(64,650)	(5,396)	(72,636)
12月31日	<u>\$ 261,340</u>	<u>\$ 22,365</u>	<u>\$ 188,015</u>	<u>\$ 10,930</u>	<u>\$ 482,650</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261,340	\$ 83,604	\$ 426,788	\$ 28,774	\$ 800,5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1,239)	(238,773)	(17,844)	(317,856)
	<u>\$ 261,340</u>	<u>\$ 22,365</u>	<u>\$ 188,015</u>	<u>\$ 10,930</u>	<u>\$ 482,650</u>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209,798	\$ 294,722	\$ 504,5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6,955)	(76,955)
	<u>\$ 209,798</u>	<u>\$ 217,767</u>	<u>\$ 427,565</u>
<u>106年</u>			
1月1日	\$ 209,798	\$ 217,767	\$ 427,565
增添	—	243	243
折舊費用	—	(9,183)	(9,183)
減損損失	—	(544)	(544)
12月31日	<u>\$ 209,798</u>	<u>\$ 208,283</u>	<u>\$ 418,081</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9,798	\$ 294,730	\$ 504,5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6,447)	(86,447)
	<u>\$ 209,798</u>	<u>\$ 208,283</u>	<u>\$ 418,081</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09,798	\$ 285,953	\$ 495,7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9,847)	(69,847)
	<u>\$ 209,798</u>	<u>\$ 216,106</u>	<u>\$ 425,904</u>
<u>105年</u>			
1月1日	\$ 209,798	\$ 216,106	\$ 425,904
增添	—	8,769	8,769
折舊費用	—	(5,958)	(5,958)
減損損失	—	(1,150)	(1,150)
12月31日	<u>\$ 209,798</u>	<u>\$ 217,767</u>	<u>\$ 427,565</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9,798	\$ 294,722	\$ 504,5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6,955)	(76,955)
	<u>\$ 209,798</u>	<u>\$ 217,767</u>	<u>\$ 427,56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407</u>	<u>\$ 3,34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118</u>	<u>\$ 5,709</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17</u>	<u>\$ 1,431</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19,668 及\$503,558，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收益法，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1.73%~1.80%	1.71%~2.10%

3. 本公司部份房屋及建築之預計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而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544 及\$1,150，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本公司係使用公允價值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

4. 本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6,820	\$ 26,947
預付銀行履約保證作業及管理費	7,333	3,009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現金)	34,337	119,387
	<u>\$ 68,490</u>	<u>\$ 149,343</u>

本公司以受限制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性 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060,000	\$ 99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0,000	100,000
	<u>\$ 1,210,000</u>	<u>\$ 1,090,000</u>
利率區間	<u>1.20%~2.60%</u>	<u>1.20%~2.63%</u>

註：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二)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還 款 期 限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期擔保借款	102年至107年分期償還	\$ 11,895	\$ 23,075
中期無擔保聯合借款	工程完工比例達10%後，依每期工程款之22.5%分期償還	105,040	392,480
中期擔保借款	104年至111年分期償還	90,506	94,796
中期無擔保借款	107年至109年分期償還	100,000	-
小計		307,441	510,351
減：一年以內到期部份(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46,255)	(407,835)
合計		<u>\$ 161,186</u>	<u>\$ 102,516</u>
利率區間		<u>1.80%~2.27%</u>	<u>1.80%~2.27%</u>

註：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1. 本公司與臺灣土地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無擔保聯合放款及工程履約保證金保證合約，主要限制條款為，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1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不得高於 18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

(4)淨值不得低於\$3,500,000。

- 2.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規定之比例，依合約規定應於次年 5 月 1 日起 5 個月內完成改善，惟自次年 5 月 1 日起至完成改善期間，貸款利率則依原約定之利率再加碼年利率 0.20%計息；如未於次年 5 月 1 日起 5 個月內完成改善者，則應依改善期間屆滿時(即次年 9 月 30 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按費率 0.05%繳付罰款，及自改善期間屆滿日起至實際改善之日止，貸款利率加計改善期間之加碼年利率再加碼 0.20%計息。本公司至遲應於次年 5 月 1 日前改善相關未符合合約規定之財務比率，屆時未改善者，依合約規定貸款銀行將會加碼計息及要求公司繳納可能之罰款。

- 3.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50,000	\$ 1,050,000
一年以上到期	650,000	450,000
	<u>\$ 1,200,000</u>	<u>\$ 1,500,000</u>

- 4.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說明。

(十三)負債準備

	106年		
	保固	訴訟損失	合計
1月1日餘額	\$ 31,405	\$ 63,800	\$ 95,205
當期新增	50,946	-	50,946
當期使用	(148)	-	(148)
12月31日餘額	<u>\$ 82,203</u>	<u>\$ 63,800</u>	<u>\$ 146,003</u>
列報為：			
負債準備-流動	<u>\$ 13,820</u>	<u>\$ -</u>	<u>\$ 13,820</u>
負債準備-非流動	<u>\$ 68,383</u>	<u>\$ 63,800</u>	<u>\$ 132,183</u>

	105年		
	保固	訴訟損失	合計
1月1日餘額	\$ 22,508	\$ 63,800	\$ 86,308
當期新增	20,147	-	20,147
當期轉列收入	(10,011)	-	(10,011)
當期使用	(1,239)	-	(1,239)
12月31日餘額	<u>\$ 31,405</u>	<u>\$ 63,800</u>	<u>\$ 95,205</u>
列報為：			
負債準備-非流動	<u>\$ 31,405</u>	<u>\$ 63,800</u>	<u>\$ 95,205</u>

1. 保固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建造合約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

史保固資料估計，該保固負債準備將於民國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期滿。

2. 訴訟損失

本公司之訴訟損失準備主要係因應建造合約之工程下包商及工安事件，因工程相關事由所提出之法律訴訟，管理當局經評估及參閱法律意見後，所提列之最可能訴訟損失。

(十四)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8,605)	(\$ 92,5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111	46,3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6,494)	(\$ 46,234)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利負債
<u>106年</u>			
1月1日餘額	(\$ 92,558)	\$ 46,324	(\$ 46,234)
當期服務成本	(960)	-	(960)
利息(費用)收入	(1,129)	558	(571)
前期服務成本	44	-	44
	(94,603)	46,882	(47,7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1)	(7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	-	(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31)	-	(1,931)
經驗調整	1,714	-	1,714
	(221)	(71)	(292)
提撥退休基金	-	11,519	11,519
支付退休金	6,219	(6,219)	-
12月31日餘額	(\$ 88,605)	\$ 52,111	(\$ 36,494)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利負債
<u>105年</u>			
1月1日餘額	(\$ 106,025)	\$ 38,181	(\$ 67,844)
當期服務成本	(1,270)	-	(1,270)
利息(費用)收入	(998)	326	(672)
前期服務成本	833	-	833
	<u>(107,460)</u>	<u>38,507</u>	<u>(68,9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	(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20)	-	(52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136	-	2,136
經驗調整	1,946	-	1,946
	<u>3,562</u>	<u>(4)</u>	<u>3,558</u>
提撥退休基金	-	19,161	19,161
支付退休金	11,340	(11,340)	-
12月31日餘額	<u>(\$ 92,558)</u>	<u>\$ 46,324</u>	<u>(\$ 46,234)</u>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u>1.00%</u>	<u>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06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30)	\$ 1,998	\$ 1,973	(\$ 1,916)	
之影響				
<u>105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51)	\$ 2,126	\$ 2,105	(\$ 2,041)	
之影響				

a.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b.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705。

(6)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607
1-2年	3,300
2-5年	18,327
5年以上	67,352
	<u>\$ 95,586</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097 及\$9,759。

(十五)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4,500,000，分為 4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均為\$3,475,274，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347,52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 10%。前項盈餘分配如有必要時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此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072		\$ 2,459	
股東股利	69,505	\$ 0.2	-	\$ -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無盈餘分配。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1月1日餘額	\$ 10,426	\$ 93,556	\$ 103,982
外幣換算差異—本公司	(23,126)	-	(23,126)
評價調整—本公司	-	25,034	25,034
12月31日餘額	(\$ 12,700)	\$ 118,590	\$ 105,890

	105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1月1日餘額	\$ 32,029	\$ 37,157	\$ 69,186
外幣換算差異—本公司	(21,603)	—	(21,603)
評價調整—本公司	—	56,399	56,399
12月31日餘額	<u>\$ 10,426</u>	<u>\$ 93,556</u>	<u>\$ 103,982</u>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63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509	2,21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433</u>	<u>(1)</u>
	<u>1,942</u>	<u>2,84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118)	(4,685)
課稅損失	<u>(54,162)</u>	<u>21,174</u>
	<u>(64,280)</u>	<u>16,489</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2,338)</u>	<u>\$ 19,33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50</u>	<u>(\$ 60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0,161)	\$ 18,709
按所得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及應剔除之費用	5,881	(1,58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33	(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1,509</u>	<u>2,213</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2,338)</u>	<u>\$ 19,33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訴訟損失	\$ 10,846	\$ -	\$ -	\$ -	\$ 10,8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60	(1,706)	50	-	6,204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2,365	92	-	-	2,457
保固負債	5,339	8,636	-	-	13,9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	3,598	-	-	-	3,598
未實現銷貨毛利	4,301	831	-	-	5,132
其他	1,199	-	-	-	1,199
-課稅損失	-	54,162	-	-	54,162
	<u>\$ 35,508</u>	<u>\$ 62,015</u>	<u>\$ 50</u>	<u>\$ -</u>	<u>\$ 97,5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投資 收益	(\$ 21,153)	\$ 2,265	\$ -	\$ -	(\$ 18,888)
	<u>(\$ 21,153)</u>	<u>\$ 2,265</u>	<u>\$ -</u>	<u>\$ -</u>	<u>(\$ 18,888)</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訴訟損失	\$ 10,846	\$ -	\$ -	\$ -	\$ 10,8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534	(3,069)	(605)	-	7,86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2,170	195	-	-	2,365
保固負債	-	5,339	-	-	5,3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	3,598	-	-	-	3,598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16	2,385	-	-	4,301
其他	2,158	(959)	-	-	1,199
-課稅損失	21,174	(21,174)	-	-	-
	<u>\$ 53,396</u>	<u>(\$ 17,283)</u>	<u>(\$ 605)</u>	<u>\$ -</u>	<u>\$ 35,5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投資 收益	(\$ 21,947)	\$ 794	\$ -	\$ -	(\$ 21,15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產生之課稅損失，因預計未來年度產生之課稅所得額超過本年度之損失金額，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估計數)	\$ 318,600	\$ 318,600	116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另，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皆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7.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38,39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04%。

(二十) 每股(虧損)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50,373)	347,527	(\$ 1.01)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0,716	347,527	\$ 0.2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0,716	347,5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8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0,716	347,907	\$ 0.26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3,836,972	\$ 4,493,672
勞務收入	-	10,083
	<u>\$ 3,836,972</u>	<u>\$ 4,503,755</u>

(二十二) 營業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合約成本	\$ 4,069,666	\$ 4,181,443
勞務成本	-	5,664
	<u>\$ 4,069,666</u>	<u>\$ 4,187,107</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5,502	\$ 3,473
股利收入	9,150	9,40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544	2,300
其他利息收入	11,916	427
保固負債準備期滿轉列收入	-	10,011
應付保留款轉列收入	5,449	577
其他收入	768	4,196
	<u>\$ 35,329</u>	<u>\$ 30,389</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360)	(\$ 5,20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31)	(3,77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544)	(1,15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9,183)	(5,958)
處分投資損失	(1,640)	-
其他	(4,563)	(4,236)
	<u>(\$ 20,621)</u>	<u>(\$ 20,321)</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144	\$ 30,749
其他	-	2
銀行聯貸費用	2,027	3,112
發行公司債主辦費用	1,315	-
	<u>\$ 29,486</u>	<u>\$ 33,863</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44,602	\$ 445,3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68,619	\$ 72,636
攤銷費用	\$ 622	\$ 833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330,815	\$ 53,727	\$ 384,542
勞健保費用	30,805	4,727	35,532
退休金費用	9,052	2,532	11,584
其他用人費用	7,456	5,488	12,944
	<u>\$ 378,128</u>	<u>\$ 66,474</u>	<u>\$ 444,602</u>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325,520	\$ 48,913	\$ 374,433
勞健保費用	30,980	4,525	35,505
退休金費用	9,310	1,558	10,868
其他用人費用	19,183	5,407	24,590
	<u>\$ 384,993</u>	<u>\$ 60,403</u>	<u>\$ 445,39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 \$3,76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2,259，前述金額帳列在建工程及薪資費用科目。
-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並決議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含外勞及點工人數分別為 655 人及 792 人。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工信開發)	子公司
江蘇工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江蘇工信)	子公司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展邦建設)	子公司
工信生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信生醫)	子公司
陳煌銘	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江啟靖	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潘俊榮	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工程收入(帳列「營業收入」)

本公司承攬工信開發之工程案，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計\$78,227 及\$224,666，工程成本分別計\$73,342 及\$210,636，而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23,992 及\$348,097。

2. 工程顧問收入(帳列「勞務收入」)

本公司與江蘇工信簽訂工程顧問合約，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向江蘇工信收取之工程顧問收入分別計\$0 及\$10,083。

3.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工信開發	\$ 2,399	\$ 1,020
子公司	81	81
	<u>\$ 2,480</u>	<u>\$ 1,101</u>

本公司將部份辦公場所出租予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4.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工信開發	\$ -	\$ 955

本公司將對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而於民國 106 年度收取利息收入計\$6,527。

5. 出售土地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1 日出售南港玉成段土地，惟有部分土地之持分係出售予展邦建設，依規定予以沖銷未實現利益計\$475,333，並轉列遞延收入(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參與工信開發現金增資案，取得 24,000 仟股普通股，取得價款計\$240,000。

7.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銀行舉借之借款額度係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983	\$ 14,347
退職後福利	271	271
	<u>\$ 12,254</u>	<u>\$ 14,618</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流動資產	\$ 1,794,043	\$ 1,107,396	提供予銀行及業主作為工程履約、預收工程款保證、短期借款之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備償專戶及存出現金			
存貨-營建用地	202,698	202,077	短期借款之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34,337	119,387	提供業主作為保固金保證、外勞保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520	79,488	短期借款之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368	121,115	短期借款之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347,988	351,785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u>\$ 2,600,954</u>	<u>\$ 1,981,24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六(三)之重要工程合約外，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情形如下：

(一)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狀未使用之金額為\$276,308。

(二)本公司工程承包商之債權人對本公司提起確認債權存在之訴，並於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經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該承包商對於本公司之金錢債權存在，金額分別在\$40,237及\$48,284之範圍內。本公司認為該承包商請領系爭工程保留款之成立要件須該承包商出具保固切結書，惟該承包商並未完成工程之保固驗收責任，請領工程保留款之要件自屬不備，是以本公司對裁定該承包商對於本公司之債權存在之判決結果不服，業已具狀提出上訴。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五)審判決廢棄彰化地方法院之原判決，目前該承包商之債權人業已提起上

訴，尚待法院審理中。惟本公司已依原判決結果減除帳列保留款後之數額全數估列損失帳列於「負債準備-非流動」科目項下。

(三)本公司承攬之捷運淡水線 CT206A 工程於民國 84 年 4 月正式驗收，並於民國 86 年 3 月正式通車營運。惟台北捷運公司外包隔音牆之員工於民國 99 年 9 月施工時不甚受傷，進而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訴請本公司應賠償\$174,345 及其利息。本公司認為該工程已正式驗收達 15 年之久，顯已超過工程承包商應負瑕疵擔保責任之最長 10 年之規定，是以本公司應無賠償責任。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27,027 及其利息，本公司對判決結果不服，業已具狀提出上訴，目前尚待法院審理中。惟本公司業已計提相關賠償款損失及利息支出帳列於「負債準備-非流動」科目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17,219 及\$3,333，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集團之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以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2,155,533	\$ 2,243,19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63,282)	(1,371,214)
債務淨額(A)	<u>\$ 1,492,251</u>	<u>\$ 871,980</u>
總權益(B)	<u>\$ 4,064,062</u>	<u>\$ 4,328,414</u>
資本總額(C=A+B)	<u>\$ 5,556,313</u>	<u>\$ 5,200,394</u>
負債資本比率(A/C)	<u>26.86%</u>	<u>16.77%</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含預付履約保證作業及管理費)、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份及預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含淨確定福利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合約計價及進口材料係以美金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此部分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預期不致產生重大風險，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08	29.760	\$ 50,845
人民幣：新台幣	2,785	4.565	12,713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492	29.760	44,406
人民幣：新台幣	28,809	4.565	131,515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75 32.250 \$ 12,082

人民幣：新台幣

2,505 4.617 11,563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11,711 32.250 377,694

人民幣：新台幣

31,766 4.617 146,665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之影響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60)及(\$5,207)。

本公司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升值或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 1%時，對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36及\$237。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風險，另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以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核算，當市場利率變動 1%時，將使本公司之現金流出增加或減少\$15,174 及\$16,004。

C.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當市場價格變動 1%時，對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股東權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53 及\$1,518。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主要為政府單位或國營事業等機關，其信用良好，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收、應付款項及借入款項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均可以營運資金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表，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短於1年</u>	<u>1~2年</u>	<u>2~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1,219,886	\$ -	\$ -	\$ -
應付票據	475,721	-	-	-
應付帳款	632,332	78,081	14,262	-
其他應付款	52,967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0,299	59,776	31,306	90,102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短於1年</u>	<u>1~2年</u>	<u>2~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1,095,133	\$ -	\$ -	\$ -
應付票據	522,344	-	-	-
應付帳款	540,872	112,212	174,989	69,838
其他應付款	64,671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13,578	19,053	6,128	96,402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3.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暨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01,520	\$ -	\$ 73,799	\$175,319
<u>105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79,488	\$ -	\$ 72,297	\$151,785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2) 本公司除上述(1)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即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係依外部估價師評價。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7.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則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定期委由外部估價師評價，有關評價模型彙總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4,86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93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 73,799</u>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2,297	現金流量折現法(註)	營收成長率、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營收成長率及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淨資產價值法(註)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淨資產法之平均值計算。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了解大陸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之有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4)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2)	資金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其他應收 款	是	\$ 400,000	\$ 400,000	\$ -	基本放款 利率+1%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81,010	\$ 1,524,03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

註4：依(93)基秘字第167號函之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餘額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保證	保證	保證	保證	保證	保證

1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註1：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信成股份有限公司、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弘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定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宇盛開發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四倍為限計算；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四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倍為限計算。
 註3：(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隆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400	\$ -	1.80	\$ -	註1及註2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0,000	64,865	18.00	64,865	註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294	6.00	3,294	註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20,000	101,520	0.08	101,520	註3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峽兩岸商貿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5,640	10.00	5,640	註1
工信生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堅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000	751	14.23	751	註1

註1：未質押。

註2：該公司因經營虧損業已全數認列損失。

註3：短期借款抵押擔保。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股票：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Image Creative Limited	非關係人	10,000	\$ 332,015	-	\$ -	10,000	\$ 311,738	-	\$ -
								\$ 313,378		\$ 1,640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奈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及資訊軟體 等之零售	\$ -	\$ 23,415	-	\$ -	\$ 453	\$ 332	註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大樓、住宅之建 設與開發	510,000	510,000	100.00	474,240	(1,042)	(1,042)	本公司之 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3,065	53,065	100.00	44,406	(109)	(109)	本公司之 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工信生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大樓、住宅之建 設與開發	420,000	180,000	60.00	344,234	(12,705)	(14,150)	本公司之 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生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	292,317	-	-	1,502	1,502	註2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台灣	成藥銷售	12,000	12,000	100.00	6,004	(5,775)	(5,775)	本公司之 子公司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44,778	44,778	100.00	39,962	(81)	(81)	本公司之 孫公司	

註1：於民國106年11月辦理清算。

註2：於民國106年12月出售全部股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江蘇工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建築管理	\$ 14,763	註1	\$ 14,763	\$ -	\$ 14,763	\$ 13,327	100%	\$ 13,327	\$ 131,515	\$ -	
福建拓福工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工業廠房、市政公用之建築工程	147,570	註2	43,172	-	43,172	(132)	30%	(39)	38,109	-	

註1：係直接投資持股100%。

註2：係透過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美金1,460仟元轉投資。

公司名稱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57,935	\$ 489,552	\$ 2,438,437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了解大陸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之有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五之說明。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煌 銘

